

天元贷款

TIANYUAN LOAN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Liaocheng Dongchangfu district Tianyuan Microcredit Co., Ltd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次挂牌交易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办	指	山东省金融监管办公室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天元小贷、天元股份	指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隆制造	指	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天元钢管	指	聊城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恒升物资	指	聊城市恒生物资有限公司
长信钢材	指	聊城市长信钢材有限公司
汇通钢管	指	山东汇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同辉物资	指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三利源臣	指	北京市三利源臣钢管销售中心
齐鲁银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山东分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百货大楼	指	山东省聊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东鼎轧钢	指	山东东鼎轧钢有限公司
坤霖环保	指	山东坤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力钢构	指	山东聊城国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三融环保	指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昌华造纸、昌华机械	指	山东昌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中天材料	指	山东中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贷审会	指	公司贷款审批委员会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
存放同业	指	企业存放于境内、境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
贷款	指	债权人向债务人让渡资金使用权的一种金融行为
垫款	指	金融机构在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行为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行业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有别于其他类型企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依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描述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只能以自有资本或者与银行借款来形成公司贷款的资本，这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增长。

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化，目前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扶植力度比较大。随着国家政策门槛的放低，今后小额贷款行业会进入一个供求平衡甚至供大于求的阶段，各个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加剧，如若国家扶植力度减弱，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下滑

（二）来自商业银行的融资减少导致收入与利润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来自商业银行的金额分别为 7500 万和 2000 万，即 2013 年末从商业银行融资的金额降幅较大。公司管理层表示，前述的融资金额变化主要由商业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政策的收紧及商业银行自身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由于来自商业银行的融资减少，未来需要更多的依靠来自小额贷款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生息资产减少，公司可使用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减少，从而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润有下降的风险。

（三）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两个部分：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及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

财务咨询业务。但就营业收入来看，目前企业全部的收入均来源于企业办理小额贷款及利息收入，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其他业务尚未开展起来，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业务模式对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是不利的。

（四）经济发展周期性风险

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当经济处于复苏与高涨阶段，企业生产积极性相对较高，对资金的需求强烈，此时许多有强烈生产愿望的中小企业会选择相对灵活与便捷的小额贷款解决企业资金不足问题。在这两个周期企业效益普遍较好，能够保证按时还款付息。一旦危机来临、经济萧条，企业就会减少资金需求，不良贷款率也会相应提高，从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收入和利润。

（五）信贷管理风险

公司信贷经营人员可能不依照公司规定对客户资格进行严格审核，违规向关系人员发放贷款，由此产生贷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为此公司建立了信贷管理制度，对贷前调查到贷款审批、发放和贷后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规范，严防信贷人员对客户资格审核不严格、违规发放贷款的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嘉隆制造持有公司 51%的股权，齐元臣及其配偶宋天喜持有嘉隆制造 100%的股权；此外宋天喜还通过天元钢管持有本公司 14.67%的股权。齐元臣、宋天喜夫妻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和利润分配政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地域性特征明显，规模受限，抗风险能力有限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并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受地域和政策限制较难实现跨区经营，相比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范围较窄，规模受限、抗风险能力有限。

（八）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山东省小贷公司的监管权属于山东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地位、

市场准入条件、运行机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因此其法律地位尚不明确，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自身权益可能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

小额贷款业务在目前虽已步入正轨，但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仍较大，在运行过程中，因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变化，小贷公司的业务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直在变更、修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政策去做调整，会很容易引发一些法律风险。

（九）小额贷款业务的违约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发放贷款之后，由于其自身的诚信问题、经营风险、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客户可能会发生一些不利变化导致还款困难，具体如下：

1、客户的管理人员卷入经济或刑事案件或客户涉及重大不利诉讼、客户大宗资金被诈骗发生重大损失；

2、客户管理层核心人物突然死亡、患病、辞职或下落不明，没有相应的继任者；

3、客户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

4、客户经营活动发生显著变化，开工不足，处于停产、半停产或经营停止状态；

5、客户销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

6、客户（质）押物品所有权发生争议；客户擅自处理抵（质）押物，抵（质）押物品的实际占有人管理不善，抵（质）押物价值下降或金融机构对抵（质）押物失去有效控制；

7、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或套取贷款用于牟取非法收入；

8、受到台风、洪涝、火灾、地震等严重灾难，导致客户损失惨重。

由于以上情况的发生，客户极有可能无法按时还款，甚至违约，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有一定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

2014年7月25日，山东省金融办对聊城市金融办《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经营区域等相关事宜的请示》（聊金办字[2014]32号）作出回复，该回复中对天元小贷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转至股转系统挂牌作出

明确批复，支持天元小贷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转至股转系统挂牌。

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山东省金融办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关于对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份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天元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天元小贷在新三板挂牌后，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审批，但应在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新三板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天元小贷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将导致天元小贷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或者持有股份低于20%；

2、天元小贷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受让股份，将导致其持有股份超过51%。

三、天元小贷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目录

释义	2
挂牌公司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 小额贷款业务的违约风险	7
(二) 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5
(三) 经济发展周期性风险	6
(四) 行业风险	5
(五) 信贷管理风险	6
(六) 大股东控制风险	6
(七) 公司地域性特征明显, 规模受限, 抗风险能力有限	6
(八)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5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6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6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6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1
(五) 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24
(六) 历史沿革	2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2
(二) 监事会成员本情况	34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35
(一) 主要财务指标	35
(二) 主要监管指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7
(一) 主办券商	47
(二) 律师事务所	4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8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8
(五) 拟挂牌场所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9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9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49
(三) 贷款审核具体标准.....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5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2
(二)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52
(三)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5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0
(一) 风险管理.....	60
(二) 内部控制.....	65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9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70
(五)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72
(六)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72
(七) 公司人员结构.....	7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4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74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75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6
(四) 资金来源.....	7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一) 销售模式.....	78
(二) 盈利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9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9
(二) 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策略.....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98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1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1
(一) 业务独立性.....	101
(二) 资产独立性.....	101
(三) 人员独立性.....	102
(四) 财务独立性.....	102
(五) 机构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3
(一) 同业竞争的情况.....	103
(二)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04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0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05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5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6
(一) 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情况	106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06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06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7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8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0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09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10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1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0
(二) 公司及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 益变动表	11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0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0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127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28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2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0
五、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32
(二) 营业支出分析	133
(三) 营业外收入分析	135
(四) 营业外支出分析	136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6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6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38
(一) 现金与存放同业款项	138
(二) 应收利息	138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
(四) 固定资产	147
(五) 无形资产	149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
(七) 其他资产情况	15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0
(一) 拆入资金.....	150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51
(三) 应交税费.....	151
(四) 应付利息.....	152
(五) 其他应付款.....	152
(六) 应付股利.....	15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4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54
(二)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	154
(三) 未分配利润情况.....	15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5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55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56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59
(四)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一) 因诉讼引起的或有事项.....	160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61
(三) 承诺事项.....	162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4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64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5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167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67
(一) 小额贷款业务的违约风险.....	167
(二) 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168
(三) 经济发展周期性风险.....	168
(四) 行业风险.....	168
(五) 信贷管理风险.....	168
(六) 大股东控制风险.....	169
(七)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16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元臣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聊城市东昌西路 37 号
邮政编码	252000
董事会秘书	夏吉恒
所属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其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其他金融业（J69）。
主要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经营范围	在山东省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8723320-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668

股票简称：天元小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12 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份限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嘉隆制造	7650	51.00%	2550
2	天元钢管	2200	14.67%	2200
3	恒升物资	800	5.33%	800
4	长信钢材	800	5.33%	800
5	郑长生	700	4.67%	175
6	李洪喜	700	4.67%	175
7	李爽	500	3.33%	500
8	肖连奎	450	3.00%	112.5
9	李洪福	300	2.00%	75
10	夏吉恒	260	1.73%	65
11	王欣	220	1.47%	220
12	俞红梅	150	1.00%	37.5
13	曹立新	100	0.67%	100
14	李树森	95	0.63%	95
15	张文堂	75	0.50%	18.75

	合计	15.000	100%	7,923.75
--	----	--------	------	----------

（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批准与授权。

3、2014年7月25日，山东省金融办对聊城市金融办《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经营区域等相关事宜的请示》（聊金办字[2014]32号）作出回复，该回复中对天元小贷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转至股转系统挂牌作出明确批复，支持天元小贷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转至股转系统挂牌。

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取得山东省金融办的支持文件；本次挂牌尚待股转系统审核批准后实施。

4、目前公司股票按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挂牌以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规定选择协议、做市、竞价方式转让。

（四）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

2014年7月25日，山东省金融办对聊城市金融办《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经营区域等相关事宜的请示》（聊金办字[2014]32号）作出回复，该回复中对天元小贷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转至股转系统挂牌作出明确批复，支持天元小贷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转至股转系统挂牌。

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山东省金融办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关于对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份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天元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天元小贷在新三板挂牌后，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审

批，但应在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新三板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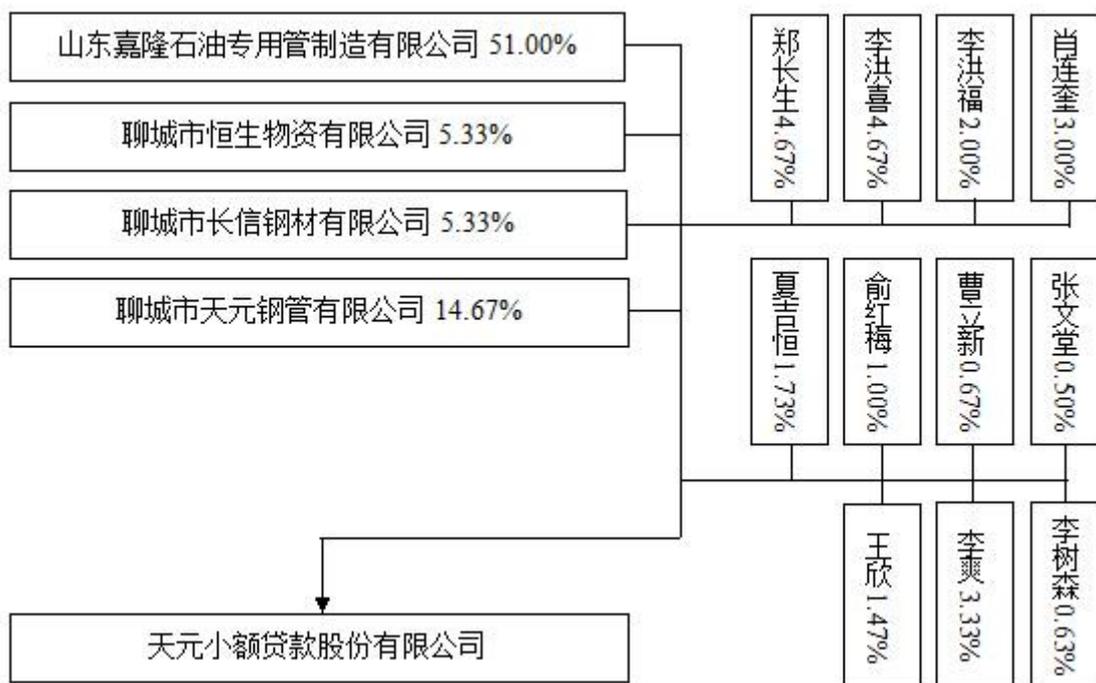
1、天元小贷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将导致天元小贷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或者持有股份低于 20%；

2、天元小贷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受让股份，将导致其持有股份超过 51%。

三、天元小贷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及 纠纷情况
----	------	--------------	-------	------	------	---------------

1	嘉隆制造	7650	51.00%	境内一般法人	直接持有	无
2	天元钢管	2200	14.67%	境内一般法人	直接持有	无
3	恒升物资	800	5.33%	境内一般法人	直接持有	无
4	长信钢材	800	5.33%	境内一般法人	直接持有	无
5	郑长生	700	4.6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6	李洪喜	700	4.6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7	李爽	500	3.3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8	肖连奎	450	3.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9	李洪福	300	2.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10	夏吉恒	260	1.7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合计	1,4410	96.06%	-	-	-

1、嘉隆制造

嘉隆制造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嘉隆制造持有山东省聊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00228046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2 日，住所：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齐元臣，注册资本 11,088.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石油专用管、高压锅炉管、化肥专用管、合金无缝管的生产及进出口销售；石油用管的深加工及热处理。（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元臣	7,700.00	69.44%	实物+货币
2	宋天喜	3,388.00	30.56%	货币
	合计	11,088.00	100%	

嘉隆制造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齐元臣，除持有嘉隆制造 69.44% 的股权、三利源臣 60% 的股权、同辉物资 60% 的股权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配偶宋天喜，除持有嘉隆制造 30.56% 的股权、天元钢管 88.89% 的股权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齐元臣除兼任天元小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同辉物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利源臣监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嘉隆制造、三利源臣与天元小贷不存在关联交易，天元小贷与齐元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交易。

嘉隆制造的监事为宋天喜，系齐元臣之妻，除持有嘉隆制造 30.56% 的股权、天元钢管 88.89% 的股权、同辉物资 40% 的股权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宋天喜

除担任天元钢管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嘉隆制造监事外，不存在任何对外兼职。天元钢管与天元小贷不存在交易，天元小贷与宋天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交易。

2、天元钢管

天元钢管直接持有公司 14.67%的股份。

天元钢管持有山东省聊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00228016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住所：聊城市开发区东环路北段，法人代表：宋天喜，注册资本：2,088.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钢管、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焦炭、汽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获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天喜	1,856.00	88.89%	货币
2	宋士彬	148.00	7.09%	货币
3	宋士祥	48.00	2.30%	货币
4	傅衍刚	18.00	0.86%	货币
5	齐虎臣	18.00	0.86%	货币
合计		2,088.00	100%	

天元钢管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宋天喜，除持有天元钢管 88.89% 的股权、同辉物资 40% 的股权、嘉隆制造 30.56% 的股权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配偶齐元臣，除持有嘉隆制造 69.44% 的股权、三利源臣 60% 的股权、同辉物资 60% 的股权外，其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宋天喜除担任天元钢管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嘉隆制造监事外，不存在任何对外兼职。天元钢管与天元小贷不存在交易，天元小贷与宋天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天元钢管的监事为宋士彬，2013 年 1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天元小贷 3.33% 的股权转出，除持有天元钢管 7.09% 的股权外，目前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除担任天元小贷监事以外，其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天元小贷与宋士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3、恒升物资

恒升物资直接持有公司 5.33%的股权。

恒升物资持有山东省聊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00228009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住所：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大东钢管市场七号，法人代表：李洪喜，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钢材、木材、农机配件购销（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洪喜	400.00	40%	货币
2	李知省	285.00	28.5%	货币
3	李知华	285.00	28.5%	货币
4	李发荣	30.00	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货币

恒升物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李洪喜，除持有恒升物资 40%的股权、天元小贷 5.33%的股权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除兼任天元小贷董事以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恒升物资与天元小贷不存在关联交易，天元小贷与李洪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恒升物资总经理为李知华，除在本公司持股及任职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除其父李洪喜持有天元小贷 5.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以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天元小贷与李知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

恒升物资监事为王龙现，其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天元小贷与王龙现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交易。

4、长信钢材

长信钢材直接持有公司 5.33%的股权。

长信钢材持有山东省聊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00228040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2005 年 3 月 2 日，住所：聊城市开发区大东钢管市场大东路 80 号，法人代表：郑长生，注册资本：308.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钢材销售。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长生	238.00	77.30%	货币
2	赵金勇	35.00	11.36%	货币

3	郑丽	35.00	11.36%	货币
	合计	308.00	100%	

长信钢材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郑长生，除持有长信钢材 77.30% 的股权、天元小贷 5.33% 的股权以外，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除兼任天元小贷董事以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长信钢材与天元小贷不存在关联交易，天元小贷与郑长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交易。

长信钢材的监事为郑丽，除在本公司持股和任职外，其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除其父郑长生除持有天元小贷 5.3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以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投资及兼职情况。天元小贷与郑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交易。

5、郑长生，

郑长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6、李洪喜

李洪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7、李爽，女，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150219841229****，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考院街 22 号内 2 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元臣、宋天喜之子的配偶。

8、李洪福

李洪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基本情况”。

9、肖连奎

肖连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10、夏吉恒

夏吉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嘉隆制造：该公司持有天元小贷 5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元小贷法人代表齐元臣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持有该公司 69.44% 的股权。

天元钢管：该公司持有天元小贷 14.67% 的股权，天元小贷法人代表齐元臣之妻宋天喜担任该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8.89% 的股权。

恒升物资：该公司持有天元小贷 5.33% 的股权，天元小贷董事、股东李洪喜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

长信钢材：该公司持有天元小贷 5.33% 的股权，天元小贷董事、股东郑长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77.27% 的股权。

李爽，持有天元小贷公司 3.33% 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元臣之子的配偶。

此外，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等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嘉隆制造，直接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嘉隆制造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1,088.00 万元，住所为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石油专用管、高压锅炉管、化肥专用管、合金无缝管的生产及进出口销售；石油用管的深加工及热处理。（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嘉隆制造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元臣	7,700.00	69.44%	实物+货币
2	宋天喜	3,388.00	30.56%	货币
合计		11,088.00	1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聊城市工商局、环保局、地税局等部门为嘉隆制造出具了《证明》，证明控股股东嘉隆制造最近 24 个月合法、规范经营，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未受重大行政处罚。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核查，齐元臣与宋天喜系夫妻关系。齐元臣持有嘉隆制造 69.44%的股权，为嘉隆制造的控股股东；嘉隆制造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齐元臣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天元小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宋天喜持有天元钢管 88.89%的股权，天元钢管持有公司 14.67%的股权。

依齐元臣控股的嘉隆制造以及宋天喜控股的天元钢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两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享有的天元小贷表决权及齐元臣从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所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判定，两人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认定齐元臣与宋天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股东李爽持有天元小贷 3.33%的股权。李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元臣、宋天喜之子的配偶。三人所实际控制的公司的股份合并后，将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另经核查，三人所实际控制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

2014年8月20日，齐元臣、宋天喜、李爽就共同控制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①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②三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③三方在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④三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齐元臣、宋天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元臣、宋天喜、李爽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齐元臣和宋天喜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通过嘉隆制造和

天元钢管持有公司的股份，齐元臣从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② 股东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4.7.16	2013.12.20	2010.11.29	2010.11.1
1	嘉隆制造	51%	51%	30%	30%
2	汇通钢管	--	--	4.67%	4.67%
3	李洪喜	4.67%	4.67%	4.67%	4.67%
4	郑长生	4.67%	4.67%	4.67%	4.67%
5	耿士玲	--	--	4.67%	4.67%
6	傅德顺	--	--	4.67%	4.67%
7	韩少乐	--	--	4.67%	4.67%
8	钱尊安	--	---	2.33%	2.33%
9	刘道军	--	--	2.33%	2.33%
10	齐树兵	--	--	2.33%	2.33%
11	王建华	--	--	-----	1.87%
12	张路	--	1.47%	0.67%	0.67%
13	天元钢管	14.67%	14.67%	10%	10%
14	恒升物资	5.33%	5.33%	5.33%	5.33%
15	长信钢材	5.33%	5.33%	5.33%	5.33%
16	李洪福	2%	2%	2%	2%
17	宋士彬	---	--	3.33%	3.33%
18	李爽	3.33%	3.33%	3.33%	3.33%
19	曹立新	0.67%	0.67%	0.67%	0.67%
20	吴春光	--	3.33%	1.60%	0.67%
21	俞红梅	1.00%	0.67%	0.67%	0.67%
22	李树森	0.63%	0.63%	0.63%	0.62%
23	张文堂	0.50%	0.50%	0.50%	0.50%
24	夏吉恒	1.73%	1.73%	0.93%	--
25	肖连奎	3.00%	--	--	--
26	王欣	1.47%	--	--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注：2014年7月16日至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齐元臣及宋天喜夫妻所控股的嘉隆制造与天元钢管最近两年无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齐元臣、宋天喜，一致行动人李爽住所地公安机关分别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齐元臣、宋天喜、李爽无刑事犯罪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出具《个人信用报告》，证明齐元臣、宋天喜、李爽无不良信用记录；齐元臣、宋天喜、李爽任职单位及本人已分别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说明其最近24个月无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五）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历史沿革

1、2009年4月9日，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9日，由法人股东嘉隆制造、汇通钢管及自然人股东李洪喜、郑长生、耿士玲、傅德顺、韩少乐、钱尊安、刘道军、齐树兵、王建华、张路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400万元、700万元、700万元、700万元、700万元、700万元、70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280万元、70万元共同设立。

200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同意成立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齐元臣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郑长生、贺怀广、傅德顺、王建华为董事；选举李洪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宋天喜、钱尊安、耿士玲、邹鸿伟、李洪喜为监事。

2009年3月19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成聊会验字【2009】第083号），对公司注册资本金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09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全部股东货币出资7000万元。

2009年4月7日，山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金办字【2009】19号）。具体批复如下：同意设立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东昌府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2009年4月9日，公司取得了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20000472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聊城市兴华西路96号，法定代表人为齐元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东昌府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隆制造	1400	20%	货币
2	汇通钢管	700	10%	货币
3	李洪喜	700	10%	货币
4	郑长生	700	10%	货币
5	耿士玲	700	10%	货币
6	傅德顺	700	10%	货币
7	韩少乐	700	10%	货币
8	钱尊安	350	5%	货币
9	刘道军	350	5%	货币
10	齐树兵	350	5%	货币
11	王建华	280	4%	货币
12	张路	70	1%	货币
合计		7000	100%	

2、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次住所地的变更

2010年5月，公司与自然人齐树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齐树建将位于聊城市兴华西路46号房屋一栋（2674平方米）租赁与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为五年。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聊城市兴华西路 46 号。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0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7000 万增至 15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嘉隆制造增资 3100 万元，合计投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30%；原股东张路增资 30 万元，合计投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0.67%；新增股东天元钢管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0%；新增股东恒升物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5.33%；新增股东长信钢材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5.33%；新增股东宋士彬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33%；新增股东李爽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33%；新增股东李洪福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2.00%；新增股东曹立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0.67%；新增股东吴春光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0.67%；新增股东俞红梅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0.67%；新增股东李树森以货币方式出资 95 万，占注册资本金的 0.62%；新增股东张文堂以货币方式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0.5%。

2010 年 11 月 9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聊会验字[2010]第 835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天元小贷已收到嘉隆制造、天元钢管、恒升物资、长信钢材四名法人股东和、宋士彬、李爽、李洪福、曹立新、吴春光、俞红梅、李树森、张文堂、张路九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 8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金办字【2010】154 号）。具体批复如下：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同时在现有股东基础上新增 3 名法人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变更，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隆制造	4500	30.00%	货币
2	天元钢管	1500	10.00%	货币
3	恒升物资	800	5.33 %	货币
4	长信钢材	800	5.33 %	货币
5	汇通钢管	700	4.67 %	货币
6	李洪喜	700	4.67%	货币
7	郑长生	700	4.67%	货币
8	耿士玲	700	4.67%	货币
9	傅德顺	700	4.67%	货币
10	韩少乐	700	4.67%	货币
11	宋士彬	500	3.33%	货币
12	李爽	500	3.33%	货币
13	钱尊安	350	2.33%	货币
14	刘道军	350	2.33%	货币
15	齐树兵	350	2.33%	货币
16	李洪福	300	2.00%	货币
17	王建华	280	1.87%	货币
18	曹立新	100	0.67%	货币
19	吴春光	100	0.67%	货币
20	俞红梅	100	0.67%	货币
21	张路	100	0.67%	货币
22	李树森	95	0.63%	货币
23	张文堂	75	0.5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4、2010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次住所地的变更

2010年10月31日，公司与山东省聊城第三中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山东省聊城第三中学将位于聊城东昌西路37号房屋一栋（1136平方米）租赁与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为五年。

201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聊城东昌西路37号。2010年11月29日，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3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9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13】聊东执字第1572号裁定），将股东王建华所持股权280万元股权及红利折抵给公司抵偿借款28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将根据法院裁定执行回的280万元股权，以每股1元价格，由吴春光购买140万股，夏吉恒购买140万股，各占公司股份的0.935%，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吴春光、夏吉恒于2013年10月16日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款。

2013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了关于聊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变更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同意公司将其自然人股东王建华所持公司股份根据法院裁定收回，转让给吴春光140万元、夏吉恒140万元。2013年10月17日，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隆制造	4500	30.00%	货币
2	天元钢管	1500	10.00%	货币
3	恒升物资	800	5.33%	货币
4	长信钢材	800	5.33%	货币
5	汇通钢管	700	4.67%	货币
6	李洪喜	700	4.67%	货币
7	郑长生	700	4.67%	货币
8	耿士玲	700	4.67%	货币
9	傅德顺	700	4.67%	货币
10	韩少乐	700	4.67%	货币
11	宋士彬	500	3.33%	货币
12	李爽	500	3.33%	货币
13	钱尊安	350	2.33%	货币
14	刘道军	350	2.33%	货币
15	齐树兵	350	2.33%	货币
16	李洪福	300	2.00%	货币
17	吴春光	240	1.60%	货币
18	夏吉恒	140	0.93%	货币

19	曹立新	100	0.67%	货币
20	俞红梅	100	0.67%	货币
21	张路	100	0.67%	货币
22	李树森	95	0.63%	货币
23	张文堂	75	0.5%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6、2013年11月5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10月16日，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鲁股交发【2013】105号《关于核准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3年10月17日，山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到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回复》（鲁金办字【2013】208号），同意该公司到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11月5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成功。

2014年7月25日，山东省金融办就聊城市金融办《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经营区域等相关事宜的请示》作出回复，回复支持天元股份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转至股转系统挂牌。

7、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6日，耿士玲、傅德顺、韩少乐、钱尊安就出资转让事宜分别与嘉隆制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以1元/股转让给嘉隆制造。

2013年9月8日，汇通钢管、嘉隆制造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通钢管将其持有的股权以1元/股转让给嘉隆制造。

2013年11月20日，齐树兵、刘道军就出资转让事宜分别与天元钢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以1元/股转让给天元钢管。

2013年11月20日，宋士彬就出资转让事宜分别与张路、吴春光、夏吉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以1元/股转让给张路、吴春光、夏吉恒。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耿士玲持有公司的700万股，傅德顺的700万股，韩少乐的700万股，汇通钢管700万股，钱尊安的350万股转让给嘉隆制造；将齐树兵持有公司的350万股，刘道军的350万股转让给天元钢管；将宋士彬持有公司的500万股，分别转让给张路120万股、夏吉恒120万股、吴春光260万股。以上转让均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金办字【2013】269号），具体批复如下：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方案；同意将原法人股山东汇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耿士玲、傅德顺、韩少乐分别持有的各700万股以及钱尊安持有的350万股共同转让给主发起人山东嘉隆制造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将自然人股东刘道军、齐树兵分别持有的各350万股共同转让给法人股东聊城天元钢管有限公司；将原自然人股东宋士彬持有的500万股分别转让给吴春光260万股、夏吉恒120万股、张路120万股。股权变更后，4名法人股东持股76.33%，11名自然人股东持股23.67%，主发起人持股比例由30%上升到51%。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隆制造	7650	51.00%	货币
2	天元钢管	2200	14.67%	货币
3	恒升物资	800	5.33%	货币
4	长信钢材	800	5.33%	货币
5	郑长生	700	4.67%	货币
6	李洪喜	700	4.67%	货币
7	李爽	500	3.33%	货币
8	吴春光	500	3.33%	货币
9	李洪福	300	2.00%	货币
10	夏吉恒	260	1.73%	货币
11	张路	220	1.47%	货币
12	曹立新	100	0.67%	货币

13	俞红梅	100	0.67%	货币
14	李树森	95	0.63%	货币
15	张文堂	75	0.5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8、2014年7月29日，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吴春光持有的公司500万股分别转让给肖连奎450万股、俞红梅50万股；将张路持有的220万股转让给王欣，以上转让均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7月16日，吴春光就出资转让事宜分别与肖连奎和俞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肖连奎450万股、俞红梅50万股。

2014年7月15日，张路就出资转让事宜与王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欣。

2014年7月23日，山东省金融办出具聊金办字【2014】31号《关于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具体批复如下：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方案，同意将原自然人股东吴春光持有的500万股分别转让给俞红梅50万股，肖连奎450万股，将原自然人股东张路持有的220万股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王欣。

2014年7月29日，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隆制造	7650	51.00%	货币
2	天元钢管	2200	14.67%	货币
3	恒升物资	800	5.33%	货币
4	长信钢材	800	5.33%	货币
5	郑长生	700	4.67%	货币
6	李洪喜	700	4.67%	货币
7	李爽	500	3.33%	货币
8	肖连奎	450	3.00%	货币
9	李洪福	300	2.00%	货币

10	夏吉恒	260	1.73%	货币
11	王欣	220	1.47%	货币
12	曹立新	100	0.67%	货币
13	俞红梅	150	1.00%	货币
14	李树森	95	0.63%	货币
15	张文堂	75	0.5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9、2014年8月6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25日，山东省金融办就聊城市金融办《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经营区域等相关事宜的请示》作出回复，同意天元小贷经营区域扩大至聊城全市范围试点。

2014年8月6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新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齐元臣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09年4月9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3月2日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6月30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拥有经济师职称；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就职于聊城电影机械厂，任主管会计；1989年1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聊城水泥制品厂，任财务科长、副厂长；1993年3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聊城水泥制品厂，任劳动服务公司经理；1996年6月至今任山东嘉隆制造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9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为公司董事长。

2、**李洪喜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6年6月30日生，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无职称。1976年5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聊城市蒋官屯物资站，任职站长职务；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在从事个体经营；1994年6月至2000年7月为聊城市金日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0年7月至2001

年4月筹备新公司恒升物资；2001年4月至今任恒升物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年4月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郑长生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09年4月9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11月11日生，大学学历，1988年6月30年毕业于北京人文大学人文专业，无职称。1977年10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聊城市电影机械厂，历任办公室主任、保卫科长、厂长助理；1996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聊城市宏业公司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聊城市同利钢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长信钢管总经理。2009年4月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4、肖连奎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6月26日出生，大学学历，2001年12月30年毕业于山东省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政工师职称。1973年12月至1987年1月在部队服役；1987年1月至1994年4月在农行聊城地区中心支行人事科任科员、副科级科员；1994年4月至1996年10月在农行茌平县支行任党组书记、行长；1996年10月至1997年9月在农发行茌平县支行任党组书记、行长；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农发行聊城地区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在农发行聊城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1年3月至2006年2月在农发行东营市分行任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在农发行聊城市分行任党委书记、行长；2011年7月退居二线；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农发行聊城市分行任高级业务经理（聘任）；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农发行山东省分行任资深业务经理（聘任）；2014年6月正式退休；2014年6月起在天元公司任总经理。

5、张文堂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3年8月4日出生，大学学历，1974年12月30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学院，经济师职称。1966年6月至1972年2月任村党支部书记；1972年2月至1975年1月山东师范学院学习；1975年1月至1977年8月任地委党

校教员；1977年8月至1982年2月任职于聊城地区物资局政工科；1982年2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聊城市委组织部；1990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聊城市人事局副局长，2003年6月退休；2013年9月至今在天元小贷任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本情况

1、**冯德刚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2日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1日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法学专业，拥有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资格证。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山东省寿光市金明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任文书；2009年12月入职公司，目前担任公司信贷二部部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长。

2、**李洪福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12月11日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7月1日毕业于聊城市嘉明中等专业学校，会计专业，无职称。1974年3月至1977年9月任聊城市闫寺镇西张大队会计；1977年9月至1980年10月任职于聊城市活塞环厂；1980年10月至1982年9月任聊城市侯营供销社棉花收购站会计；1982年9月至1988年5月任聊城市闫寺镇财政所会计；1988年5月至1991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1991年9月至今任聊城嘉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宋士彬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3月20日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8月30日毕业于聊城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无职称。1992年9月至1994年10月在聊城市电杆厂任销售员，1994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聊城金属材料销售中心销售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聊城市远征钢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李士会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2013年9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9月19日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30日毕业于山东省菏泽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无职称。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山东昌

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2年6月入职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客户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5、俞红梅女士，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1日出生，中专学历，1998年6月30年毕业于山东邮电学校邮政专业，无职称。1998年至今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聊城分公司；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肖连奎先生，参见第一节四（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夏吉恒先生，任期三年，起任时间为2009年4月9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4月15日出生，大学学历，1995年7月1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财政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山东省第二轻工机械厂财务科，先后任会计、科长，2001年3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山东昌化造纸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党支部书记，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1,839.81	23,011.85	29,362.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66.11	18,170.65	20,32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66.11	18,170.65	20,324.07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21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21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4%	21.04%	30.78%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41.93	4,851.49	5,238.76
净利润（万元）	1,250.65	3,408.08	3,11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0.65	3,408.08	3,11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64	3,378.75	3,12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64	3,378.75	3,120.86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7.24	18.76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4	18.59	1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87	4,108.41	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7	0.00
不良贷款率（%）	0.34	0.32	2.10

注：由于公司属于小额贷款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二）主要监管指标

1、中国银监会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该法规总计七条具体指导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注：第七条“其他”主要规定该指导意见解释权归属中国银监会与人民银行。

该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后的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第2、3、4、5条，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监管

该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

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公司第一大股东嘉隆石油持股比例达到 51%。

但该指导意见中第五条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部分则明确提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因此，各地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部门为各地方政府及其对应的金融办等主管部门。中国银监发〔2008〕23 号文仅为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地方政府试点小额贷款公司给出的一个总体性指导意见，有关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权限以及规章规则的制定均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方政府负责。例如，在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限制方面，各省在制定具体规定时均突破了上述指导意见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 10% 的上限，黑龙江、辽宁、北京、山东、上海、浙江、广东、海南、重庆等省份已将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20% 以上。对于天元小贷适用的涉及股东资格的具体监管要求主要由山东省金融办负责制定和实施。

山东省涉及股东资格的具体监管要求如下：

①2008 年 9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 号）要求：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10%。

②2010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8 号）要求：审慎选择主发起人，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除满足现有政策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是本县（市、区）销售收入和上缴税收前 20 强或近三年实现利润合计 1500 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主发起人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坚持股东本地化原则，本县（市、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60%，原则上不吸收省外股东入股。

③2012 年 4 月 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1 号）要求，强化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的地位和作用。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20%，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经营优秀的优质

大型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其持股比例上限可适度放宽。适度提高单一持股者持股比例上限。除主发起人外，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④2013年11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要求，在坚持主发起人本地化的基础上，将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上限由49%提高到51%，取消本县（市、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60%的限制。总资产不低于5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且前2个年度连续盈利的国内企业或境外机构，拟发起设立注册资本在2亿元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不受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上限、发起地域、设立家数的限制。

⑤山东省金融办《关于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融资等有关事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4〕80号）第二条规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小额贷款公司，在按照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有关要求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股权变动审批程序，交易后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0%，不高于 51%；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 15%；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独资小额贷款公司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公司目前的股权设置为公司主发起人嘉隆制造持股 51%，关联方天元钢管持股 14.67%、李爽持股 3.33%，关联方合计持股 18%。公司目前的股权设置已经有权监管机构（山东省金融办）专项审批，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关联方李爽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与非关联方杜向红签署有效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本人 3.33%的股权转出，转让后公司股权设置符合上述政策性规定要求，应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资金来源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融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重
2014 年度	齐鲁银行	2,000.00	2013.09.11-2014.09.10	17,266.12	11.58%
2013 年度	齐鲁银行	2,000.00	2013.09.11-2014.09.10	18,170.65	11.01%
2012 年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0	2011.11.15-2013.09.04	20,324.07	41.82%
	齐鲁银行	1,000.00	2012.05.31-2012.09.07		

注：公司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对于本公司来说，报告期内其资金来源除公司股东外，主要来源于齐鲁银行聊城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两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其融入资金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11.58%、11.01%和 41.82%，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2）资金运用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第一款：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尚有 2 笔超过资本净额 5%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聊城双赢管业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	1,000.00	5.79
百货大楼	贷款客户	1,000.00	5.79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后要求公司立时整改。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各股东就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资本金的 5%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公司因违反上述山东省金融办有关规定遭受处罚，其自愿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处罚而遭受的损失。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就其小额贷款业务出具《自查整改报告》，该报告说明：公司已经就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金的 5%问题进行了清查，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单户贷款余额超

过资本金的 5%的问题，并公司在《自查整改报告》中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经营，严格杜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经营的情况。

2014年12月，聊城市金融办出具《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如下“针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5%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在我办督促指导下整改完毕，我办对上述情形不再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山东省金融办对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为I级，聊城市金融办出具之《情况说明》、《证明》证明其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从事的上述小额贷款业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认定公司不存在因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日，公司前十名贷款客户贷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明康安托山	750	4.34
2	百货大楼	700	4.05
3	金通汽车	500	2.90
4	国环垃圾	500	2.90
5	双赢管业	500	2.90
6	万合工业	500	2.90
7	立海冷藏	500	2.90
8	坤霖环保	500	2.90
9	昌华机械	500	2.90
10	东盛物流	500	2.90

注：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截至申报日，公司对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均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符合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3) 贷款利率监管

5、贷款利率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

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至4倍。

2008年9月4日,山东省金融办颁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鲁金办发[2008]1号),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2008年5月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利率上限、贷款业务约定的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六个月内贷款年利率(%)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年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2012.01.01-2012.06.07	6.10	24.40	19.44	5.49	18.00	6.56	26.24	19.44	5.90	18.00
2012.06.08-2012.07.05	5.85	23.40	22.32	5.27	18.00	6.31	25.24	22.32	5.68	18.00
2012.07.06-2012.12.31	5.6	22.40	22.32	5.04	18.00	6.00	24.00	22.32	5.40	18.00
2013.01.01-2013.12.31	5.6	22.40	22.32	5.04	10.8	6.00	24.00	22.32	5.40	10.8
2014.01.01-2014.05.31	5.6	22.40	22.32	5.04	10.8	6.00	24.00	22.32	5.40	10.8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每一笔业务的《企业借款合同》、《企业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据、银行进账单,就《企业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及履行情况随机走访了借款人。经主办券商对公司每笔合同及借据、银行进账单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情形;不存在单笔利率贷款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0.9倍的情形,不存在因贷款利率引发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贷款利率符合监管规定。

(4) 风险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①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拨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金办发[2013]11号），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应按不低于贷款余额的1%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余 额	比 例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212,127,024.00	1%	2,121,270.24
合 计	212,127,024.00		2,121,270.24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 额	比 例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213,150,000.00	1%	2,131,500.00
合 计	213,150,000.00		2,131,5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 额	比 例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286,840,000.00	1%	2,868,400.00
合 计	286,840,000.00		2,868,400.00

②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拨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金办发[2013]11号）五级分类标准，小额贷款公司要建立审慎规范的贷款分类制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依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要求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应按五级分类原则，并按以下比例计提：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0%；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

为100%。其中：次级和可疑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

报告期内公司对贷款五级分类实际计提的专项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4年5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专项准备比例 (%)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208,980,000.00	98.53	--	
关注	2,407,024.00	1.13	2	48,140.48
次级	300,000.00	0.14	25	75,000.00
可疑	390,000.00	0.18	50	195,000.00
损失	50,000.00	0.02	100	50,000.00
小计	212,127,024.00	100.00		368,140.48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专项准备比例 (%)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196,640,000.00	92.26		
关注	15,820,000.00	7.42	2	316,400.00
次级	300,000.00	0.14	25	75,000.00
可疑	390,000.00	0.18	50	195,000.00
损失				
小计	213,150,000.00	100.00		586,400.00

单位：元

五级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专项准备比例 (%)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	260,910,000.00	90.95		
关注	19,930,000.00	6.95	2	398,600.00
次级	3,200,000.00	1.12	25	800,000.00
可疑				
损失	2,800,000.0	0.98	100.00	2,800,000.00
小计	286,840,000.00	100.00		3,998,6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符合银监会及山东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

2、山东省金融办主要监管指标

山东省金融办主要监管要求如下：

(1) 主发起人监管要求

根据山东省金融办《关于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融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金办字〔2014〕80号）第二条规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后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20%，不高于51%；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15%；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0%。独资小额贷款公司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公司主发起人嘉隆制造持股51%，关联方天元钢管持股14.67%、李爽持股3.33%，关联方合计持股18%，超过了15%的规定。

但鉴于：①山东省金融办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金办字【2013】269号），就同意公司股权变更方案作出专项审批。对该专项批复具体如下：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方案；同意将原法人股山东汇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耿士玲、傅德顺、韩少乐分别持有的各700万股权以及钱尊安持有的350万股权共同转让给主发起人山东嘉隆制造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将自然人股东刘道军、齐树兵分别持有的各350万股权共同转让给法人股东聊城天元钢管有限公司，主发起人持股比例由30%上升到51%。

②聊城市金融办于2014年8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自天元股份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小额贷款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问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天元股份2010、2011、2012三个年度分类评级结果均为I级。

③关联方李爽于2014年9月17日与非关联方杜向红签署有效之《股权转让协议》：李爽将本人持有的天元小贷3.33%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杜向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向聊城市金融办申请，待聊城市金融办批复同意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股权设置已经由有权监管机构（山东省金融办）专项审批；且聊城市金融办出具之《情况说明》证明其合法规范经营；且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关联

方李爽将本人所持天元小贷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转让后公司股权设置符合上述政策性规定要求，应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经营区域监管要求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8号），该通知要求设立在设区市市区的小额贷款公司，本行政区域累计放贷额及贷款余额占比均不得低于80%，但不得超越市区经营范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3年11月4日最新发布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第二条、保持县(市)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不变，稳步扩大城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在设区市某个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连续2个年度分类评级达到 I 级的，允许其经营范围扩大至本市其他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东昌府区行政区划内累计放贷额与贷款余额占比低于 80%，且经营范围超出聊城市区。

2014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金融办批复同意天元小贷将经营区域扩大至聊城全市；2014 年 8 月 6 日，聊城市工商局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扩大至聊城全市行政区域内。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各股东就公司超出本行政区域开展业务占比超过 20%，并超出聊城市区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公司因违反上述山东省金融办有关规定遭受处罚，其自愿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4 年 8 月 6 日，聊城市金融办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自天元股份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小额贷款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问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天元股份 2010、2011、2012 三个年度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I 级。

2014 年 12 月，聊城市金融办出具《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如下“针对公司东昌府区行政区划内累计放贷额与贷款余额占比低于 80%，且经营范围超出聊城市区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在我办督促指导下整改完毕，我办对上述情形不再进行行

政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存在东昌府区行政区划内累计放贷额与贷款余额占比低于 80%的情形、并存在超出聊城市区问题，违反第 18 号文、34 号文的规定，但 18 号文、34 号文并不属于行政法规，也未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

结合山东省金融办对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为 I 级，聊城市金融办出具之《情况说明》、《证明》证明其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形，可以认定：“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从事的上述小额贷款业务及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被认定无效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各股东已就如公司遭受行政处罚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公司因处罚而遭受的损失作出承诺，可以认定公司不存在因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贷款“小额、分散”监管要求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3年11月4日最新发布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第三条，贷款经营继续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小额贷款的限制标准由10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70%的资金应发放给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中，单户在50万元以下的贷款不少于20%。报告期内公司不满足上述比例存在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后要求公司立时整改。

2014年8月20日，公司各股东就上述问题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公司因违反上述山东省金融办有关规定遭受处罚，其自愿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4年8月28日，公司就其小额贷款业务出具《自查整改报告》，该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8月28日，公司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借款人贷款资金占比为71.26%，单户在50万元以下的贷款20.91%，符合上述政策性规定。

2014年8月6日，聊城市金融办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自天元股份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小额贷款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问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天元股份2010、2011、2012三个年度分类评级结果均为I级。

2014年12月，聊城市金融办出具《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如下“公司发放贷款不满足 70%的资金应发放给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中，单户在 50 万元以下的贷款不少于 2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在我办督促指导下整改完毕，我办对上述情形不再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山东省金融办对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为 I 级，聊城市金融办出具之《情况说明》、《证明》证明其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从事的上述小额贷款业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认定公司不存在因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债务融资监管要求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3年11月4日最新发布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第五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私募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借助资本市场依法合规开展直接融资。小额贷款公司各类债务融资余额总计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倍。

报告期天元小贷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行	金额	注册资本
2014 年度	齐鲁银行	2,000.00	1,5000.00
2013 年年度	齐鲁银行	2,000.00	1,5000.00
2012 年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0	1,5000.00
	齐鲁银行股份	1,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债务融资余额总计均不超过注册资本的2倍，符合山东省金融办的监管规定。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电话：023-88316621

传真：023-88316629

项目负责人：张炜

项目小组成员：张炜、师凌宇、黄霖、高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王民生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

电话：0531---66599789

传真：0531---66590845

经办律师：王文忠、郭彬、林相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531-----86047144

传真：0531-----8604997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爱军、吴承生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66210988

传真：010-58598977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山东省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主要面向东昌府区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公司对申请对象按内部审核标准审核完毕后发放贷款。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根据客户主体分类：

根据客户主体，公司主要经营两种产品：“个人贷款”及“公司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公 司	20,898.00	98.52	20,080.00	94.21	26,810.00	93.47
个 人	314.70	1.48	1,235.00	5.79	1,874.00	6.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12.70	100.00	21,315.00	100.00	28,684.00	100.00

2、根据贷款方式分类：

根据贷款方式，公司主要包括信用贷款、抵（质）押贷款、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保证贷款	21,212.70	100.00	21,295.00	99.91	28,684.00	100.00
信用贷款	--	--	20.00	0.09	--	--
抵质押贷款	--	--	--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12.70	100.00	21,315.00	100.00	28,684.00	100.00

此外，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特点，天元小贷还有针对性地推出了多种信贷产品，如面向大棚种植户的“绿色丰收贷”、面向运输户的“一路阳光贷”、面向水产养殖户的“池中金鳞贷”、面向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创新贷”，面向创业者

的“创业贷”等。

通过推出各种有针对性的新型贷款产品，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信贷系统和财务系统，使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和创新性进一步提高，突出公司贷款的实用性和服务性，在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的同时，稳步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

（三）贷款审核具体标准

1、贷款事项内部审核标准

（1）资料是否齐全且符合要求；

（2）是否合法、合规；

（3）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贷款规定；

（4）融资及信用状况：客户融资结构，在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状况，融资担保方式，融资同业比情况，或有负债情况，有无不良记录等；

（5）财务风险状况：历年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6）业务风险收益状况：该笔贷款的潜在风险和采取的相应规避风险措施；

（7）担保能力状况：拟用做贷款抵（质）押的财产是否合法有效、充足可靠；

（8）保护性条款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9）其他需审查的事项。

2、借款人标准

根据公司《信贷业务实施细则》，借款人具体标准如下：

（1）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

①借款人（自然人）具备的条件

A. 借款申请人应为18周岁以上，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东昌府区居民或在东昌府区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个体经营者；

B. 具有稳定合法的收入来源，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C. 采取担保方式的，还需要提供公司认可的担保；

D. 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等；

②借款人（企业）具备的条件

A.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年检合格；

B. 有必要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C. 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稳定，产品有市场、有效益；
- D. 持有人民银行核发的贷款证（卡）；
- E. 企业持续经营一年以上，有充足的还款来源和还款意愿；
- F. 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及偿还债务的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G.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

（2）借款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①借款人（自然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 A. 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1张等；
- B. 借款人已婚的，需要提供共同还款的承诺函或声明等；
- C. 申请担保方式贷款的，保证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和近期免冠照片等；
- D. 申请抵押方式贷款的，需提供抵押物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抵押物评估等；
- E. 保证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同意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

②借款人（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

- A. 借款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贷款卡、章程均为原件及复印件等；
- B. 借款公司法人代表、股东的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 C. 近三月份及上两年度财务报表；
- D.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贷款的决议等；
- E. 担保人为公司的，担保公司需要提供的资料同上。

3、贷后检查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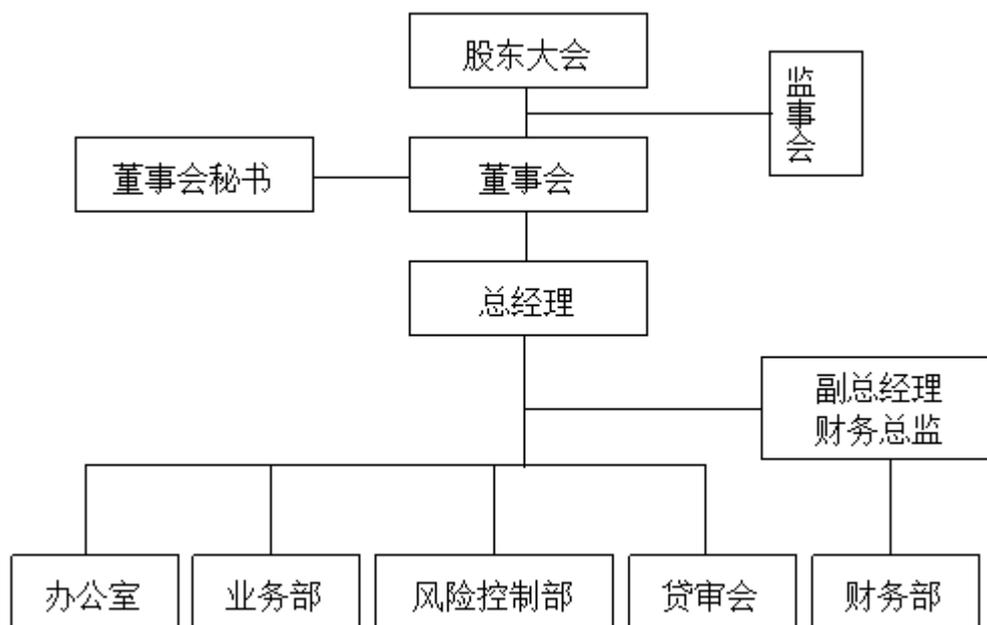
- （1）开户银行结算是否正常，银行流水是否与公司融资占比相匹配；
- （2）是否按照规定分期还款和支付贷款利息；
- （3）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4）抵（质）押物保管和价值、权属是否发生变化及对外担保情况；
- （5）通过银行流水、实际生产情况、报表数据等全方位验证保证人代偿能力变化情况；
- （6）新增融资业务是否符合小额贷款信贷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

- (7) 是否越权审批发放信贷业务或拆分后审批发放同一项下的信贷业务；
- (8) 贷款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有无挪作他用；
- (9) 信贷业务是否按规定进行双人调查、核保、核押；
- (10) 贷款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 (11)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鲁金办发[2008]1号）和《公司章程》中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一切重大事项。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设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下设办公室、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贷审会、财务部等五个部门。

1、办公室工作职责

公司办公室成员3人，设主任1名，科员2名，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学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信贷方面的业务知识，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总经理的统一领导和工作安排。

(2)负责协调公司文秘宣传、会务接待、后勤服务、安全保卫、保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纪录；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3)负责总经理室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服务工作。

(4)负责人力资源配置、绩效考核、教育培训等工作。

(5)根据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负责资料归档、整理、保管及查询工作，确保公司档案管理的安全与规范。

(6)负责保管信贷客户抵质押贷款的相关产权证明与凭证。

(7)负责公司印章管理与使用。

(8)负责公司车辆与物资的管理，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服务与保障。

(9)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业务部工作职责

公司业务部成员11人，设经理3名，副经理3名，科员5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1)了解辖内行业发展状况及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获得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确定公司的目标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并及时收集更新客户信息。

(2)根据客户的贷款需求，建议并参与贷款调查、评估，根据客户的风险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贷款调查评估意见。

(3)在客户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根据贷款批复的各项要求，依法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客户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4)主动了解贷款客户生产运营活动，定期检查分析客户资产变化和资金运动，跟踪监测贷款运行情况，及时收回到期贷款。

(5)在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积极营销客户，开展中间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6)与客户保持经常性的接触和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信贷需求的变动情况，严格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和促进客户与公司保持

良好的合作关系。

(7) 跟踪了解客户的信用变动情况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时提出客户贷款调整方案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或降低贷款风险。

3、风险控制部职责

公司风险控制部成员2人，设部长1名，科员1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执行风险监控管理制度的组织、落实、检查、评价和考核。
- (2) 指导、协助客户经理控制业务风险。
- (3) 业务资料收集与整理，业务风险提示与分析。
- (4) 组织或参与专项检查，对重点监控客户实施现场检查等。
- (5) 负责为业务部门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与建议。
- (6) 定期就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进行报告。
- (7) 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负责公司日常风险控制工作。

4、贷审会工作职责

公司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贷审会），成员5人，由总经理担任贷审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负责会议召集和主持，贷审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贷款审核流程：

①审查人收到调查人报送的贷款资料后，对贷款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②对按规定需要提交财务会计、法律事务等有关部门辅助审查的，专职审查人在签署审批意见前应提交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辅助审查，并由辅助审查部门签署辅助审查意见，辅助审查意见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③审查人对借款人资料、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结合辅助审查意见签署贷款审查意见，同时提交审批人；

④审批人对贷款资料和审查意见进行审阅，对贷款风险进行评估，签署审查意见，并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签批人（总经理）；

⑤签批人在审阅有关资料、审批人审批意见及贷款审查委员会意见后，根据贷款风险情况及市场信用情况决定贷款最终是否发放，并签署最终签批意见，签批人与之前各环节在客户贷款审批上存在不同意见时，有一票否决权，贷款不得发放，若有必要，可申请复议；

⑥贷款签批后，将办理具体信贷业务的审批意见及贷款资料移交调查人办理贷款发放和整理立卷后移交档案管理员，被否决的贷款资料由受理人退还申请人；

(2) 贷审会主要职责：

贷审会需对客户贷款申请进行客观、公正、合规、独立的审核，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

①重点审查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借款用途和还款来源、借款条件、担保条件、信用状况，贷款的综合效益、贷款风险。

②审查调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原件的材料是否加盖已查看原件的印鉴；

③审查调查材料的齐全性。审查借款人以及保证人提供的基础材料是否齐全；审查财务报表、税单、电费单据是否符合要求；

5、财务部工作职责

公司财务部成员3人，设部长1名，副部长2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确保财务工作的合法性。

(2) 建立健全公司各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工作程序执行。

(3)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和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建立健全各种财务账目，编制财务报表，并利用财务资料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分析，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5) 及时核算和上缴各种税金。

(6) 会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安全、有效。

(7) 加强财务管理，进行内部培训，提高本公司工作人员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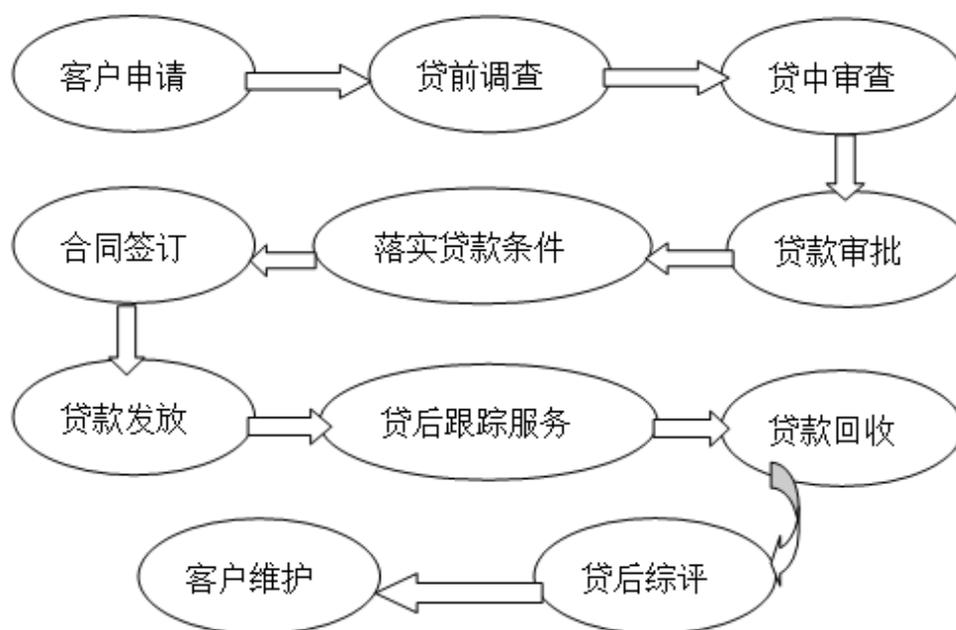
(8) 完成公司工作程序规定的其他工作，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任务。

(三)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实行贷审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业务部门、审批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其中，业务部门负责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评估以及审批发放后信贷业务的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信贷业务的风险审查和整体风险的控制，贷款审批委员会负责信贷业务的审批，确保每一笔贷款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为确保公司小贷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依据章程第153条“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

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章程第154条“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公司章程第155条“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公司章程第156条“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的规定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与贷前准备

(1) 接受小额信贷客户的贷款申请咨询，向客户介绍公司相应的贷款业务品种，说明申请贷款应具备的条件和应提交的资料；

(2) 经初步判断符合公司小额信贷贷款条件的，受理人应在收齐资料后当日将贷款申请资料移交调查人进行调查；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退还借款申请人，并向借款申请人说明情况。

2、贷前调查

(1) 客户经理接到移交的资料后，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借款人、企业及高管人员的信用情况；

(2) 公司实行双人实地调查制度，第一调查人负责调查客户财务资料和报表等，第二调查人负责调查现场的生产环节和公司内部控制等，贷款调查人对客

户提交的资料进行审阅，并按照公司小额信贷相关贷款品种要求对已有资料进行核对，对缺少资料及时通知借款人补充。对资料中按规定留存复印件的，第一调查人和第二调查人要共同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并签名确认；

(3) 调查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时间进行实地调查；

(4) 调查人将实地调查情况和分析判断进行汇总，形成调查报告，调查人可根据调查情况，编制企业现金流量表和收支平衡表，以反映企业财务资金需求、运用、周转、还款来源等情况；

(5) 调查人对客户情况及贷款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贷款意见，分析客户偿债能力和收益情况，判断本笔贷款的风险程度，并对贷款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利率、担保方式及相关避险措施等提出意见；

(6) 调查人将调查报告及有关资料提交专职审查人进行审查；

3、贷款审查审批

(1) 审查人收到调查人报送的贷款资料后，对贷款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2) 对按规定需要提交财务会计、法律事务等有关部门辅助审查的，专职审查人在签署审批意见前应提交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辅助审查，并由辅助审查部门签署辅助审查意见，辅助审查意见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审查人对借款人资料、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结合辅助审查意见签署贷款审查意见，同时提交审批人；

(4) 审批人对贷款资料和审查意见进行审阅，对贷款风险进行评估，签署审查意见，并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签批人；

(5) 签批人在审阅有关资料、审批人审批意见及贷款审查委员会意见后，根据贷款风险情况及市场信用情况决定贷款最终是否发放，并签署最终签批意见，签批人与之前各环节在客户贷款审批上存在不同意见时，有一票否决权，贷款不得发放，若有必要，可申请复议；

(6) 贷款签批后，将办理具体信贷业务的审批意见及形管资料移交调查人办理贷款发放和整理立卷后移交档案管理员，被否决的贷款资料由受理人退还申请人；

4、签订合同

(1) 核实放款条件，信贷业务操作人员依据审批意见对贷款前提条件是否落实进行核实；

(2) 签订合同，信贷业务操作人员负责填写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及相关合同协议后，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出质）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交公司有权签约人签署合同；

(3) 办妥抵（质）押登记、保险、质物交付或冻结等手续，需进行抵押登记的，信贷业务操作人员（必须双人）要持相关合同与抵押人一起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 签署贷款凭证，信贷操作人员对贷款凭证要素审核无误后提交有权签约人签署，有权签约人根据借款合同、审批书和相关担保落实证明材料，签署贷款凭证。

5、贷款发放

(1) 贷款发放，信贷操作人员将签署生效的借据提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由财务人员按规定向借据载明的账户发放贷款；

(2) 资料移交，贷款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贷款资料整理立卷后移交档案员管理。

6、贷后监督、监测和检查

(1) 贷后监督：档案人员接收贷款档案，核验贷款资料是否完整、要件是否齐全，并当面登记签收，档案一经放入档案柜内，不得私自取阅，如有必要，须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双人查看，但不准任何涂改；监督人员在接到贷款档案7个工作日内，审查贷款档案，对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和贷款发放过程的合规性进行逐笔监督；跟踪核实，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要向有关负责人报告，并视情况分别处理；

(2) 贷后监测：监测人员通过业务报表，对公司小额贷款进行贷后管理监测；监测人员对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形成监测报表，定期向催收人员提交监测分析报告，对监测发现的违约贷款，要按照贷款催收要求及时通知催收人员，并报告负责人；

(3) 贷后检查：贷后检查人员负责对客户贷款用途进行检查，按照贷后管

理要求进行贷后间隔期检查，对贷后管理中发现风险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上级报告；贷后管理人员负责对贷后监督和监测中发现的风险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对日常检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应根据检查内容形成检查报告，提出建议或措施后，报告检查负责人。对发现客户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危及公司信贷资产安全因素的，应及时向检查负责人报告。由检查负责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后，视情况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报告上级；

7、贷款回收

(1) 正常收回，一次性归还的贷款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贷后管理催收人员通知企业在贷款到期前落实还款资金；

(2) 提前收回，公司信贷业务操作人员受理借款人提前还款申请，根据合同约定经审查符合提前还款条件的，经签批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反馈至财务人员，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财务部门；财务人员进行提前还款账务处理，向借款人出具还款凭证；

(3) 到期未收回财务人员按规定对催收、扣缴和清收的贷款进行贷款本息账务处理；

(4) 贷款本息结清后，凭借财务部门向借款人出具的贷款结清凭证，办理撤销担保手续。财务质押担保的，对质押物进行解冻并退还质物凭证；采取抵押担保的，向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撤销手续；

8、贷款催收

(1) 贷后管理监测人员负责贷款催收工作的组织和督导，包括业务部门经理和风险部经理；

(2) 催收人员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对出现违约的小额贷款借款人和保证人进行催收，包括业务部信贷员和风险部相关人员；

(3) 催收人员要按月监测催收工作情况，跟踪违约借款人还款情况，形成催收工作业绩表，提交负责人；

(4) 对于催收无效，形成不良贷款的，应按规定及时移交法务人员，通过诉讼、抵押物拍卖、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收回贷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风险管理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司及个人的小额信贷业务，以规范、稳健的小额贷款管理制度为基础，公司业务模式的核心要素在于对信贷投放的风险把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自身盈利能力，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过程中的核心要素。

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建立集中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整合运营与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根据公司的发展阶段、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资本约束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在资本覆盖风险的基本前提下，主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管理实际的情况等，动态地确定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种类的风险偏好，加强对风险管理过程的适时把握与控制，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稳健回报。

公司面临多项与业务性质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公司将相关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由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的组合管理，使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及操作环节，并确保必要的岗位设置以实现特定风险的识别与控制，形成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使得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1、风险管理政策

（1）培育正确的风险管理文化和职业化的风险管理队伍。

在全公司范围内普及风险管理意识及相关管理知识，培育员工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和风险管理观：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并行不悖，风险管理的过程同样是创造价值的过程。在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公司注重加快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了职业意识、职业道德与操守、职业技能的培养、培训和锻炼，保障了风险管理人员朝着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2）建立完善统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不断强化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不同业务品种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使各项制度相互配套、相互制衡，避免在同级管理部门之间出现重复管理或

管理真空，从而建立起一整套完备统一、层次清晰、有机约束、适时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的规定，每项业务均有相应的风险审核机制，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业务的定义、性质和特征，必须出具相应可行性报告对其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在业务的流程设计中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方法。

（3）严格贯彻内部控制要求。

在风险管理全过程中，公司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内控要求，详细考察各类业务操作和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加以把握，使得制度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岗位和职责相互制衡，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严密性和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各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4）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

对经营机构的考核以业务指标为主，辅之以风险管理实绩和风险管理水平考核；对人员的考核，以业绩考核为主，将人员业绩状况与业务风险控制状况综合考虑，并适当辅之以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该体系使得公司从业人员在追求短期效益的同时注重长远的发展，在工作中主动把握和控制风险。

2、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①承担对各类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②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公司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③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高管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职责主要是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制订具体的操作规程，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保证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合理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

术水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承担的各类风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3）风险控制部

公司的风险控制部是公司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执行风险监控管理制度的组织、落实、检查、评价和考核；指导、协助客户经理控制业务风险；业务资料收集与整理，业务风险提示与分析；组织或参与专项检查，对重点监控客户实施现场检查等；负责为业务部门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与建议；定期就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进行报告；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负责公司日常风险控制工作；协调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并向高管层进行汇报。

（4）贷审会

贷审会需对客户贷款申请进行客观、公正、合规、独立的审核，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其主要职责为：重点审查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借款用途和还款来源、借款条件、担保条件、信用状况，贷款的综合效益、贷款风险；审查调查材料的齐全性。审查借款人以及保证人提供的基础材料是否齐全；审查财务报表、税单单据是否符合要求；审查调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原件的材料是否加盖已查看原件的印鉴。

（5）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主要职责为：了解辖内行业发展状况及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获得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确定公司的目标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并及时收集更新客户信息；根据客户的贷款需求，建议并参与贷款调查、评估，根据客户的风险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贷款调查评估意见；在客户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根据贷款批复的各项要求，依法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客户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主动了解贷款客户生产运营活动，定期检查分析客户资产变化和资金运动，跟踪监测贷款运行情况，及时收回到期贷款；在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积极营销客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与客户保持经常性的接触和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信贷需求的变动情况，严格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和促进客户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跟踪了解客户的信用变动情况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时提出客户贷款调整方案和风险防范措

施，避免或降低贷款风险。

3、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授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它是金融风险的主要类型。公司所面临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客户因生产经营管理不善而丧失还本付息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并危害公司资本结构的安全性。目前公司信贷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公司和自然人，信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因素的影响。

为了树立谨慎经营、风险管理的理念，管理信用风险，加强贷款管理，规范贷款行为，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资产质量，根据银监会及山东省金融办制定的关于小额贷款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信贷管理基本制度》。同时，为了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及时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回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信贷资产管理，为充分提取损失准备金提供依据，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制定了《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

（1）信贷原则

公司信贷业务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坚持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宗旨，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规章，符合国家产业和社会发展政策，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2）信贷审批体系

①贷款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将贷款的调查、审查、审批职责分离，由不同岗位的人员承担，实现相互监督。贷款调查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等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合规和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等责任；贷款审批人员负责贷款合规和风险审查审议，承担审批失误等责任；贷款责任收回人负责贷后管理工作，承担贷款本息回收、贷款保全等责任；贷款档案管理人员负责贷款档案的收集、保管工作，承担贷款档案的完整、安全和保密性等责任；

②实行贷款集体讨论审批制度。贷款审批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5人。对于业务部上报的贷款,公司贷审会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批复。审批通过的贷款必须在审批有效期内发放,贷款审批时没有约定有效期的,原则上有效期1个月,超过发放有效期的应重新申报审批。

严格按照贷款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集体讨论审批贷款。每次贷款讨论审批必须有4人以上以上的贷审会成员参加,每笔贷款必须有贷审会成3人以上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参加讨论审批贷审会人员必须发表意见,并在《审批委员会贷款审批纪要》上签字。

③实行贷款申诉和复议制度。信贷业务人员认为可以发放的贷款,但贷审会行使否决权不同意发放的,信贷业务人员可以向公司申诉,申请复议。

(3) 信贷监管

①公司实行贷款资产质量监管制度,按风险程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认定、保全、清偿、核销和监测。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类别,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贷款偿还产生不利因素的贷款。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将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公司严格按照贷款分类标准划分贷款形态,真实反映贷款资产质量。新发生的各类不良贷款坚持逐笔(户)审查、明确责任、分级审批、规范运作的原则,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认定。

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方面,公司每周召开一次贷款质量风险分析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抵制和纠正借款人逃废债权、侵蚀贷款资金和逃避贷款监督以及其他不利于偿还债权本息的行为。

②公司信贷管理推行奖励、赔偿准备金制度。

信贷奖励、赔偿准备金制度是公司为加强对新发放贷款的管理,优化增量,防范和控制信贷资产风险,最大限度减少贷款损失采取的一种制度。信贷管理责

任人实行终生负责制，责任延续到该笔贷款本息全额收回为止，依据其贷款收回情况实行奖惩。

（二）内部控制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原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高管层、贷审会、风险控制部在风险管理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遵循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独立性原则，总体目标是在公司建立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机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风控监督层三部分组成。

①决策层

公司的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时审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公司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②执行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负责执行和制订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协助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公司各部门负责各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

③风控监督层

公司的风险控制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

（2）决策制度

公司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并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实施层级决策管理。公司

制定了贷审会等集体决策制度，由总经理具体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制度和工作目标，负责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随着公司业务与资产的不断扩张，持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要业务和重大事务由各级机构集体决议。对日常业务和一般行政事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的不同层级授权，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业务人员，按岗位职责实行不同层级的集体决策。并通过量化决策目标、确定实施方法、相关政策支持、人力物力保障、实施过程纠偏等措施来保证各项决策的全面实施。即各级决策机构直接对决策实施进行调查；决策执行者向决策机构提出反馈意见；风控监督部门发现决策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3）员工管理

公司对不同的岗位赋予了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要求和清晰的工作报告途径，在岗位之间设立了监督制约关系；针对不同管理层级，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机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和风险控制重点环节。

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细则》、《员工人事劳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员工评价和激励制度，形成了以“德、能、勤、绩”为基本内容的考核体系，为员工创造了奋发向上、尽职尽责的履职环境。

公司针对员工的录用、培训制定了《员工入职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对新员工实行入职教育和入职培训，为适应各部门业务发展需要不定期开展各类短期培训，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中长期及持续培训，各项培训措施不断推进了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4）信贷业务

公司信贷业务切实贯彻“审贷分离”原则，将贷款的调查、审查、审批职责分离，由不同岗位的人员承担，实现相互制约。公司实行贷审会集体讨论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贷款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集体讨论审批贷款。

根据经营机构和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业务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坚持适当、明确的原则，制定了《贷款审批权限制度》，确定了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逐步建立并健全了信贷业务授权体系。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办法》、《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了对客户的贷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公司运用统一、规范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客户经营期间的基本素质、信用履约情况、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突出以客户偿债能力和还款信用为评级核心，及时揭示风险、控制风险。

公司构建了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设风险控制部，负责公司风险控制与监督，并对公司各类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公司信贷业务部对不同客户对象、不同种类的贷款进行统一管理，强化对信贷客户信用风险的识别与检测，避免信用失控。

（5）风险控制与监督

公司的风险控制与监督工作主要由风险控制部负责，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暂行办法》、《信贷业务违规处罚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风控工作的主要职责和专项要求，确定了风险控制与监督方法、工作程序、风控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业务分工，明确了公司风控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针对风控中发现的问题，风险控制部有针对性地下达整改要求，并抄送相关业务部门，限期将整改意见反馈风险控制部，并进行后续监控。针对风控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公司总经理并予以通报；对于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越权、违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相关处罚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公司风控系统可以针对不同的需求与风险程度，采用多种方式进行风险控制与监督，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形成对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的及时反馈和纠偏机制，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3、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建立资金调度、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A、支付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经授权的审批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协议、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

B、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重大的，还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C、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公司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等相关负责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D、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3) 建立与银行资金往来的紧密监管和核对体系：

A、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指派对账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审核，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B、加强对银行对账单的稽核和管理。出纳人员一般不得同时从事银行对账单的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等工作。确需出纳人员办理上述工作的，应当指定其他人员定期进行审核、监督。

C、实行网上交易、电子支付等方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公司，应当与承办银行签订网上银行操作协议，明确双方在资金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交易范围等。操作人员应当根据操作授权和密码进行规范操作。

4、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

《公司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具体如下：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等；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等。营业收入要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并认真核实、正确反映，以保证公司损益的真实性；加强对费用的总额控制，严格制定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许可权；合理编制财务报表（月报和年报）；

准确进行财务分析，通过财务分析促进增收节支，充分发挥资金效能，通过对财务活动不同方案和经济效益的比较，为领导或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5、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1) 充分发挥内控建设与纠正机制的功能。

一方面将继续完善能够防范各类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动态、持续、有效的监控；另一方面伴随公司业务增长，促使内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新增业务风险，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 坚持内控优先的原则。

公司将坚持内控优先的原则，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将建立有效的风险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制度放在首位。

(3) 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职能，引入风险分析管理的工具及手段。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强风险政策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研究并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更好地做到能对所有风险业务提高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

(4) 进一步建立高效的信息系统。

金融机构的发展趋势是网络化、科技化。为满足经营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升级目前的信息技术系统，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程序，增强风险控制功能、信息传输功能和信息共享功能，实现数据信息的一体化管理，从而为内部控制提供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

(5) 加强企业内控文化建设。塑造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素质，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仅要使员工在业务技能上胜任自身岗位，而且要在理念上增强职业精神。公司将继续倡导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营造务实求真、精益求精的工作环境，建立长期持续的培训与员工自我培训的良好氛围。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09年4月7日，山东省金融办下发文件《关于同意设立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金办字[2009]19号），同意设立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东昌府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依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试行）》（鲁金办发[2011]3号）的

有关规定，2012年9月3日，山东省金融办下发了《关于2010、2011年度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的通报》（鲁金办字[2012]142号），公布了小额贷款公司2010、2011年度分类评级结果，天元小贷连续两年均被评级I级。

依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暂行办法》（鲁金办发[2013]9号）的有关规定，2013年6月24日，山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2012年度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的通报》，天元小贷再次被评为I级。

2014年7月25日，山东省金融办就聊城市金融办《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经营区域等相关事宜的请示》作出回复，同意经营区域扩大至聊城全市范围试点。

2014年8月6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新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企业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时间
天元小贷	鲁金办字 [2009]19号	在东昌府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2009.4.7
天元小贷	鲁金办字 [2012]142号	关于2010、2011年度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的通报，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度评级为I级	2012.9.3
天元小贷	鲁金办字 [2013]127号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2012年度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的通报，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评级为I级	2013.6.24
天元小贷	--	同意天元小贷经营区域扩大至聊城全市范围试点。	2014.7.25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8,328.00	905,029.00	567,211.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械设备	--	--	--
通用设备	254,945.00	251,646.00	187,366.00
运输工具	653,383.00	653,383.00	379,845.00

其他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0,642.04	416,083.93	252,208.15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械设备	--	--	--
通用设备	148,088.51	123,002.75	74,607.59
运输设备	342,553.53	293,081.18	177,600.56
其他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685.96	488,945.07	315,002.85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通用设备	106,856.49	128,643.25	112,758.41
运输设备	310,829.47	360,301.82	202,244.44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685.96	488,945.07	315,002.85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通用设备	106,856.49	128,643.25	112,758.41
运输设备	310,829.47	360,301.82	202,244.44
其他			

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10-20年	4.75—9.50
机械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10年	9.50—23.75
通用设备	5	3-5年	19.00—31.67
其他	5	5年	19.00

2、公司的主要设备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对与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公司设备主要是车辆、电脑和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设备原值为90.83万元，其中车辆运输设备原值为65.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发证日期	注册日期
1	小型轿车	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明锐牌 SVW7206APD	鲁 P0R858	2009-04-29	2009-04-29
2	小型轿车	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捷达牌 FV7160F0	鲁 P13698	2011-09-01	2011-08-26
3	小型轿车	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明锐牌 SVW7206EP0	鲁 P0Y399	2010-12-15	2010-12-15
4	小型轿车	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牌 FV7187FBDWG	鲁 PHR688	2013-02-28	2013-02-28

车辆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折旧年限（月）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明锐牌 SVW7206APD	2009年04月	142,345.00	60.00	135,208.30	7,136.70	40.00
捷达牌 FV7160F0	2011年08月	93,133.00	60.00	48,662.13	44,470.87	80.00
明锐牌 SVW7206EP0	2010年12月	144,367.00	60.00	93,717.80	50,649.20	70.00
大众牌 FV7187FBDWG	2013年02月	273,538.00	60.00	64,965.30	208,572.70	90.00

（五）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山东省聊城第三中学	聊房权证新字第002113号	东昌西路37号门东	1136	2010.11.1 - 2015.10.31	30.00万元/年	办公

（六）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9,652.74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价	107,500.00	100,000.00	--
累计摊销	47,847.26	33,333.36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额	59,652.74	66,666.64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贷款管理软件与用友财务软件，初始购买价格分别为10万元、0.75万元，摊销期十年。

（七）公司人员结构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与聘用的离退休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并按照《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为其发放报酬及相关劳动待遇。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3	13.64%
40—50 岁	2	9.09%
30—40 岁	4	18.18%
20—30 岁	13	59.09%
20 岁以下	0	0%
合计	22	100%

（2）按学历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	16	72.73%
大专	5	22.73%
技校、高中	1	4.55%
初中	0	0%
合计	22	100%

（3）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	4.55%
营销人员	2	9.09%
技术人员	6	27.27%
业务人员	13	59.09%
合计	22	100%

2、核心人员情况

钱世学，信贷业务一部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3

月 26 日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 30 日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拥有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资格证。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鲁西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燎原发光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部长；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业务员、部门副经理、经理。

冯德刚，信贷业务二部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0 月 2 日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 1 日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法学专业。拥有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资格证。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山东省寿光市金明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任文员；2009 年 12 月入职，目前担任公司信贷二部部门经理。

刘良玉，信贷业务三部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 1 日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拥有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业务员、部门副经理、经理。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2,541.25	0.06	245,291.78	0.47	120,667.89	0.21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064,251.00	99.94	52,168,280.55	99.53	57,865,338.00	99.79
合计	20,076,792.25	100.000	52,413,572.33	100.00	57,986,005.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客户相对分散。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月-5月）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	占全年利息总收入的比例
山东省聊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96.10	4.79
山东东鼎轧钢有限公司	73.94	3.68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72.08	3.59
山东绿灯行电缆有限公司	65.10	3.24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3.24	3.15
合计	370.45	18.45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	占全年利息总收入的比例
山东绿灯行电缆有限公司	199.64	3.81
山东坤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29	3.69
山东聊城国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171.99	3.28
山东省聊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160.27	3.06
山东中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0.05	3.05
合计	885.24	16.89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金额	占全年利息总收入的比例
山东坤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6.02	4.07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41.68	2.44
冠县众诚板业有限公司	121.89	2.10
山东昌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120.72	2.08
山东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70	1.77
合计	723.00	12.47

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占全年利息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45%、16.89%和12.47%，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报告期内天元小贷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签订时间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聊城鑫基源装饰工程公司	750	2012.7.31	2012.7.31--2012.10.31	履行完毕
2	山东中奥毯业有限公司	750	2012.10.26	2012.10.26--2012.11.26	履行完毕
3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	2011.12.27	2011.12.27--2012.2.27	履行完毕
4	山东信乐味精有限公司	750	2012.3.13	2012.3.13--2012.4.30	履行完毕
5	山东昌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750	2012.2.10	2012.2.10--2012.4.10	履行完毕
6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	750	2012.5.18	2012.5.18--2012.8.18	履行完毕
7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750	2012.12.13	2012.12.13--2013.6.12	履行完毕
8	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	2013.3.20	2013.3.20--2013.4.19	履行完毕
9	聊城市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750	2013.12.20	2013.12.20--2014.5.19	履行完毕
10	山东坤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	2013.1.30	2013.1.30--2013.4.29	履行完毕
11	山东绿灯行电缆有限公司	750	2013.2.21	2013.2.21--2013.3.22	履行完毕
12	山东中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50	2013.3.14	2013.3.14--2013.6.13	履行完毕
13	广庆集团有限公司	750	2013.5.24	2013.5.24--2013.7.23	履行完毕
14	东阿史美生阿胶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750	2013.7.3	2013.7.3--2013.9.2	履行完毕
15	山东鸿基鼎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0	2013.7.2	2013.7.4--2013.9.3	履行完毕
16	聊城新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	2013.9.18	2013.9.18--2013.12.17	履行完毕
17	聊城市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50	2013.9.30	2013.9.30--2013.12.29	履行完毕
18	山东东鼎轧钢有限公司	750	2013.11.27	2013.11.27--2014.2.26	履行完毕
19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0	2013.12.17	2013.12.17--2014.2.16	履行完毕
20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750	2013.12.25	2013.12.25--2014.3.24	履行完毕
21	东阿县亿科板业有限公司	750	2014.1.27	2014.1.27--2014.2.27	履行完毕
22	山东犀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0	2014.2.13	2014.2.13--2014.3.12	履行完毕
23	山东中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50	2014.2.26	2014.2.26--2014.3.25	履行完毕
24	山东东鼎轧钢有限公司	750	2014.2.26	2014.2.26--2014.5.25	履行完毕
25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750	2014.3.21	2014.3.21--2014.6.20	履行完毕

26	山东东鼎轧钢有限公司	750	2014.5.19	2014.5.19--2014.8.18	履行完毕
27	山东东阿史美生阿胶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750	2014.7.21	2014.7.21--2014.8.05	履行完毕
28	山东省明康安托山特种机电有限公司	750	2014.7.23	2014.7.23--2014.10.22	正在履行
29	山东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500	2014.6.9	2014.6.9—2014.10.8	正在履行
30	山东省聊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14.5.16	2014.5.16—2014.11.15	正在履行
31	聊城金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2014.4.18	2014.4.18—2014.9.17	正在履行
32	山东新大地铝业有限公司	500	2014.7.3	2014.7.3—2014.10.2	正在履行
33	山东双赢管业有限公司	500	2014.7.30	2014.8.4—2014.11.3	正在履行
34	山东坤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4.7.3	2014.7.3—2014.10.2	正在履行
35	山东昌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500	2014.7.14	2014.7.14—2014.10.13	正在履行

注：重大业务合同系报告期内合同价格超过 750 万元的合同，或者合同价格虽未超过 750 万元，但对天元小贷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四）资金来源

公司是经向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设立并获得批复后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即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公司盈利积累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

2012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 7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2013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即实际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乘以系数 1.3，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2014 年 1-5 月，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即实际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乘以系数 1.3，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公司在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采取统筹安排的策略，融入的资金使用与自有资金使用一致，全部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借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人	金额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重
2014 年度	齐鲁银行	2,000.00	17,266.12	11.58%
2013 年年度	齐鲁银行	2,000.00	18,170.65	11.01%
2012 年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0	20,324.07	41.82%
	齐鲁银行股份	1,000.00		

注：资本净额= 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报告期内其资金来源除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公司盈利积累外，主要来源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两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其融入资金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11.58%、11.01%和 41.82%，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信贷业务部，负责贷款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营销计划，制定营销策略、策划公司产品的推广、市场开拓方案并负责实施、负责贷款的催收回笼等工作。

公司的销售具体可以分为两个模式：

1、积极拓展模式

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了解辖内各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获得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建立客户档案，主动联系有贷款需求的潜在客户。

2、介绍合作模式

客户经人介绍，主动寻求合作，此类销售是公司信誉及影响力提升的体现。通过建设公司企业文化，有效解决客户融资需求，积极做好贷前准备及贷后维护工作，提升公司口碑，通过客户间的口碑相传，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二）盈利模式

公司一方面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获取利息收入，另一方面以从银行借贷为主要负债，以高于银行借贷利率的利率对外进行贷款，公司从中获取较高的利息差额作为利润，其业务操作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

1、自有资金盈利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有股本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公司贷款利率（平均）	20.57%	22.20%	21.96%

2、贷款息差盈利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9—12月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银行贷款金额	2,000.00	2,000.00	7,500.00	7,500.00
银行贷款利率	7.8%	7.8%	7.315%	7.315%
公司贷款利率（平均）	20.57%	22.20%	22.20%	21.9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J66）”，其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其他金融业（J69）。

2、行业主管部门

（1）中国银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或进行惩罚。银监会在各地的派出机构在银监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根据银监发《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文件规定：省级政府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山东省金融办、市金融办主要职责为：

①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省金融运行情况；拟定全省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

②负责协调、配合中央驻鲁金融监管机构对全省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联系协调驻鲁金融机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③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属金融机构的管理工作。

④拟定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和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根据省政府授权，对拟上市企业发行股票提出审核意见；指导协调非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参与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协助驻鲁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省各类交易场所设置与发展工作，牵头办理新设交易场所的论证审批工作，监管权益类交易场所并会同有关方面防范金融风险。

⑤拟定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政策，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审批和业务监管工作。

⑥指导、协调、推荐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发展，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

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活动。

⑧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

目前我国对于小额贷款的相关规定主要有：

序号	审议及指定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名称
1	财政部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2	财政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
5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鲁金办发[2008]1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82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8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金融办等部门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1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
11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融资等有关事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4]80号）
12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鲁小贷协发[2012]4号）
1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暂行颁发〉的通知》（鲁金办发[2013]9号）

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山东省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指导市、县（市、区）政府处置和防范风险，确保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2）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体制

1）监管制度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省金融办出台了一系列日常监管类文件来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具体如下：《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鲁金办发（200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9）8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8号】、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鲁金办发（201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关

于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融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金办字〔2014〕80号】等相关规定

2) 监管部门设置

依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9〕82号】规定：省金融办是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省级主管部门，在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支持下，指导和督促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和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工作，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

市金融办或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部门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市级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辖区内县级政府试点方案的审核工作，指导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化解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政府明确的部门为小额贷款公司县级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以及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3) 监管制度保障

依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9〕82号】，山东省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具体制度保障措施如下：

①建立和实施小额贷款公司主办银行制度。主办银行是指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结算支付、现金收付、资金融入、技术支持、信息咨询等金融服务，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签有相应合作协议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必须选择一家资质良好、管理规范、服务水平高、经营业绩好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其建立主办银行关系。在合作协议中，主办银行应承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向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提供相应信息，切实发挥主办银行职责。

②建立和实施小额贷款公司主监管员制度。县级主管部门对县域内每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分别确定1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此公司的主监管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主监管员是其监管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的直接监管责任人。主监管员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敬业的工作态度。主监管员应与小额贷款

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加强沟通，做好监管服务。

主要职责包括：收集有关信息资料；掌握其分立、变更、终止、股东及高管人员变更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等；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向小额贷款公司通报监管信息及监管文件规定；督促小额贷款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意见。

主监管员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依法监管，不得干预小额贷款公司正常经营，不得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主监管员有以下职权：不受干涉，独立提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违规事项及人员进行查处。县级主管部门应当将主监管员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定期对其进行培训。

市级主管部门应确定 1 名正式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等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③建立和实施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制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省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标准。市级主管部门按照分类评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监管信息，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实际运营和合规经营情况，每年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提出分类评级初步意见，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各级主管部门根据评级结果科学分配监管资源，实施分类监管。对存在严重问题和评级排后的小额贷款公司，通报相关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持续、重点监管。

④强化小额贷款公司自律承诺。小额贷款公司必须将自律承诺内容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非法集资、不吸收公众存款、贷款利率不超过司法解释规定的上限、不使用非法手段催债、不跨县域经营等。小额贷款公司应将省金融办批复成立的文件与营业执照一起在经营场所明示，并公布县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及主监管员联系方式。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逐步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统一标识。

4) 监管措施

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是各级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日常监管的基本方式。具体如下：

①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是指各级金融办在定期或不定期采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处理，持续监测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相应采取措施的过程。

A、监管人员制度。

市级主管部门应确定 1 名正式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等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负责收集有关信息资料；掌握其分立、变更、终止、股东及高管人员变更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等；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向小额贷款公司通报监管信息及监管文件规定；督促小额贷款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意见。

B、信息收集与核实制度

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和落实监管信息采集和报送制度，确保监管信息采集和报送渠道的畅通。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向下级主管部门通报有关监管信息。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小额贷款公司应将公司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完整地报送监管需要的数据和非数据信息，全面收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的动态信息。资料报送的方式包括：直接报送报告、报表，报送计算机存储介质和进行数据通讯等。报送资料由主监管员负责归集。主监管员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信息的及时性负责，有责任要求并核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C、风险分析与报告制度

县（市、区）监管部门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报送业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等报表，按季报送监管报告。将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市、区）监管部门报告。

县（市、区）监管部门要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报表资料进行认真分析，同时遵循持续监管的原则，在日常监管中及时掌握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状况、公司治理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流动性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资料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形成分析报告，按季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监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题报告。

D、监管举报制度。

县（市、区）监管部门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当地监管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处理。

E、风险预警制度。

县（市、区）监管部门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规经营、内控管理缺陷或经营异常等现象时，应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与预警。

②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指各级金融办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日常监管监测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立项后，由 2 名检察人员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专项性和临时性检查。

各级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的分析结果，实施现场检查，查验有关文件、账册、单据和计算机系统信息，问询有关人员。

根据年度计划，县（市、区）监管部门开展季度现场实地走访，并与审计部门联合开展现场审计；针对非现场监管、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县（市、区）监管部门将实施临时性现场检查，问题严重的由省、市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

5) 公司五级分类评级情况

依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试行）》【鲁金办发〔2011〕3号】规定，由山东省金融办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制定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市级主管部门按照分类评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监管信息，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实际运营和合规经营情况，每年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提出分类评级初步意见，报省金融办评定，评级结果经省级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由省金融办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分类评级原则上按照分类依据计算得分确定，共分 I、II、III、IV、V 五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下同）为 I 级，80-90 分的为 II 级，70-80 分的为 III 级，60-70 分的为 IV 级，60 分以下为 V 级。其中，V 级又细分为 V（1）级和 V（2）级。主要包括：1、公司治理情况；2、业务开展情况；3、风险防范情况；4、合规经营情况四方面，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 I 级。

（3）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准入条件

依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鲁金办发〔2008〕1号）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②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 至 200 名发起人。

③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2000 万元）；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7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3000 万元）；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不超过 1.5 亿元。

④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⑤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⑥有必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4）小额贷款公司可经营业务范围

聊城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4 月 9 日颁发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在东昌府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2013 年颁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 号）中放松了对经营地域的限制：保持县（市）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不变，稳步扩大城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在设区市某个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连续 2 个年度分类评级达到 I 级的，允许其经营范围扩大至本市其他区。

（5）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限制

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2013 年 11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 号）中明确批示：小额贷款的

限定标准为 200 万元，70% 的资金应发放给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中，单户在 50 万元以下的贷款不少于 20%。

（6）主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限制

依据 2008 年 9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 号）要求：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10%。

依据 2010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8 号）要求：审慎选择主发起人，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除满足现有政策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是本县（市、区）销售收入和上缴税收前 20 强或近三年实现利润合计 1500 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主发起人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坚持股东本地化原则，本县（市、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60%，原则上不吸收省外股东入股。

依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1 号）要求，强化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地位和作用。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20%，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经营优秀的优质大型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其持股比例上限可适度放宽。适度提高单一持股者持股比例上限。除主发起人外，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依据 2013 年 11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 号）要求，在坚持主发起人本地化的基础上，将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上限由 49% 提高到 51%，取消本县（市、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60% 的限制。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且前 2 个年度连续盈利的国内企业或境外机构，拟发起设立注册资本在 2 亿元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不受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上限、发起地域、设立家数的限制。

根据山东省金融办《关于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融资等事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4〕80 号）第二条规定：在区域性股权交

易市场挂牌交易的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后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0%，不高于 51%；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 15%；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独资小额贷款公司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 小额贷款的兴起

小额贷款是国际上新兴的信贷概念，在国际上并没有统一的定义，它是由穆罕默德·尤努斯博士于1976年在孟加拉首创的一种信贷服务模式。有别于传统的贷款业务，小额信贷是以低端客户为服务对象，向其提供额度小、期限短的贷款。

(2) 中小企业资金需求情况

在各国和地区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中小企业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之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小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中一支最为活跃的力量，发展潜力巨大，其健康发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至关重要。根据 2013 年《中国中小企业年鉴》，2013 年全国的中小企业的数量为 334321 个，主营业务收入为 544,627.00 亿元，同比增数分别为 5.6%和 12.8%，山东省中小企业的数量为 36687 个，主营业务收入为 72,655.50 亿元，同比增数分别为 5.0%和 24.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2013 年山东社会融资规模达 10,838.00 亿元，位列全国第四，2014 年仅上半年，山东社会融资规模就达到 8,066.00 亿元，位列全国第三，企业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但是，由于我国中小民营企业普遍经营规模较小，其广泛存在着自身营利性较差，自身担保能力不充分、信用资料相对缺失等问题；再加之正规金融机构贷款门槛相对较高，中小企业难以从传统金融渠道获得资金支持。这便是我国现实经济活动中一直在讨论的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

与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相比，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发展上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渠道更为便捷、迅速，特别适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的资金需求。小额贷款公司近几年的迅速发展可以弥补小城市、农村及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不足，对于国家扶持“三农”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特别是2012年之后，国家财政政策在信贷方向相对从紧，加剧了企业从传统融资渠道上获得资金的难度。小额信贷以其灵活与便捷性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中小企

业在发展上的资金问题。总的说来，小额贷款公司避开了正规银行的传统客户群体，根植于正规银行忽视的资金需求群体，从而获得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同时中小企业也靠小额贷款公司解决了“贷款难”的问题，突破了资金短缺的瓶颈，为自身的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小额贷款公司与中小企业相互需要、相互发展，很好的实现了互利共赢。

（4）小额贷款业务在中国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资本不断发展壮大，但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一直难以解决。1994年，我国开始开展农村小额贷款信贷业务试点工作，在促进农民增收与发展农村经济方面起到了其他信贷方式无法替代的作用，此时其形式主要为“挂靠政府的民间组织”。

小额贷款在中国的真正发展是21世纪之后，此时小额贷款以农村信用社小额农贷的模式开始大规模推广，2005年5月，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正式决定在民间融资活跃的四川、贵州、内蒙、陕西、山西等五省进行民间小额贷款试点，组建“只贷不存”的小额贷款公司，尝试以商业化、市场化的模式发展小额信贷业务。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于2008年出台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规定，各地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也纷纷出台。在山东省，由于民间金融发达，小额贷款公司政策出台后，大量民间金融转为小额贷款公司，在取得合法地位的基础上期望借助政策机会向村镇银行转型。

经过近几年的整合与重新审批，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逐步走上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4年7月23日发布的《2014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¹显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394家，贷款余额8811亿元，一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61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				
2014—6—30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家）	从业人员数（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全国	8394	102405	7857.27	8811.00

¹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http://www.pbc.gov.cn/publish/diaochatongjisi/3172/2014/20140723134804072473656/20140723134804072473656_.html

北京市	69	847	100.07	111.75
天津市	110	1445	129.77	136.21
河北省	459	5336	263.42	277.56
山西省	315	3271	213.94	212.61
内蒙古自治区	481	4743	353.25	357.40
辽宁省	578	5238	352.48	327.35
吉林省	401	3421	105.59	79.33
黑龙江省	249	2208	114.46	106.43
上海市	112	1309	155.95	201.40
江苏省	616	6119	933.30	1147.66
浙江省	330	3718	690.97	913.74
安徽省	466	5913	357.21	407.17
福建省	104	1551	236.20	279.99
江西省	221	2888	242.10	275.15
山东省	308	3704	358.82	424.42
河南省	325	4885	215.99	231.86
湖北省	243	3342	270.53	295.23
湖南省	124	1561	93.47	101.32
广东省	373	7823	518.43	530.8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3	3915	236.88	307.83
海南省	34	402	33.00	34.63
重庆市	235	5566	516.30	627.17
四川省	326	7036	529.18	597.30
贵州省	278	3106	83.21	79.67
云南省	391	3813	188.22	195.11
西藏自治区	10	93	6.50	3.60
陕西省	222	2290	182.19	182.20
甘肃省	325	3042	130.49	105.72
青海省	41	472	31.79	36.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6	1470	66.82	62.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9	1878	146.12	161.70

整体而言，目前行业市场状况供给略低于需求，但随着国家逐步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准入门槛和各类创新金融业务不断深入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市场供求状况将因为供应数量的稳步增加而逐步趋于平衡。

(5) 进入小额贷款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政策性壁垒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其设立和运营主要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及各省金融办作出的政策性规定。这些行政规章与政策性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设立批复管理，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司资金的运用和业务经营的范围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性规定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政策性壁垒。

②注册资本金和人员资格壁垒

随着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及监管更加严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

(6)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①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 政府的支持

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国金融改革与创新浪潮中生成的一种完全由民间资本发起创建的新型金融组织。2008年5月4日由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向全国推开试点后，在各地政府的鼓励和引导下，短短五年的时间就发展成为一个机构达6500多家，从业人员75000余人，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新型金融服务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是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一项重要组织制度创新，其融资绩效显著。

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制定规范民间融资的管理办法，加快发展新型金融组织，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改制为村镇银行，本次会议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009年9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9]82号），文件明确提出山东省政府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并特别对小额贷款市场的规范性发展做出了相关说明。

B、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是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

我国长期以来对传统金融市场实施严格的准入限制，民间资本大量地进入了民间借贷市场。民间借贷市场虽然支持了民营企业的发展，但由于它自产生之日起就不具备明确的法律定位，缺少政府金融监管的约束和现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治理，借贷利率畸高，信用风险极大，隐患重重。小额贷款公司经过主管金融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在主管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被赋予合法地位，一方面其借贷业务可以得到有效监管和规范，另一方面其贷款利率可以在监管部门关于贷款利率上限不得高于基准贷款利率4倍的范围内灵活浮动。与商业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利率虽然较高但审批手续简便、发放快捷，对于那些资金需求短、频、急又无法从传统金融机构获得资金的民营企业来说，是可以选择的融资渠道。而且相对于民间借贷利率水平而言，小额贷款业务利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在贷款客户可承受范围之内。再加之小额贷款公司在信息对称程度、金融交易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不逊于民间借贷，相对较低的利率水平就可以对民间借贷利率起到调节作用，有助于平抑民间借贷利率水平，从而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

C、传统金融格局给小额贷款公司预留了充足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来源于自有资金并主要来自民间，服务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可以弥补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服务的不足。小额贷款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吸纳民间资本，拓宽了融资渠道，因而弥补了很多达不到商业银行贷款标准的中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的资金缺口。而且小额贷款公司坚持“小额、分散”和“只贷不存”的原则，股东在出资份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所以不会导致较大的金融系统性风险和社会风险，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②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分析

A、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界定不清晰

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定性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

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可见，小额贷款公司依据《公司法》成立，在发起人和组织形式上和一般的公司相类似，但是其经营的贷款业务属于金融机构特有的业务，对确定监管的法律和监管的主体也造成了困难。

B、现行法律法规制约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只能从以下三条途径获得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融资和捐赠资金。无论哪一种途径，小额贷款公司都面临着筹资的现实困难：一是公司股东的资金实力有限，即使按照现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一年后可以增资扩股，但所筹集的资金仍然难以满足公司贷款业务扩张的需要；二是目前小额贷款公司来自银行的融资额只能占其资本净额的50%以内，并且条件高，一般小额贷款公司难以达到；三是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很难获得捐赠资金。在不能吸收存款的严格约束下，小额贷款公司只有收回前期贷款和利息才能继续放贷，运营规模的扩张受到了极大的约束。

C、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的财税负担较重

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小额贷款公司很少享受金融业的优惠政策：一是缺少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从而影响了社会资本的增资扩股的积极性；二是缺少政府财政补贴的支持，目前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小型金融机构可以享受其贷款余额的2%的财政补助，但小额贷款公司被定性为经地方政府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企业，不在享受补助之列。

D、小额贷款公司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关系密切，受经济周期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

通常如果实体经济环境宽松，经济处于景气周期，则贷款客户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公司贷款业务口径也相应放松，业务发展迅速；反之，如果当期实体经济处于相对困难时期，则贷款客户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公司贷款业务口径也相应收紧，业务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另一方面，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受到严格的地域限制，未经主管政府部门审核批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通常只允许在注册地开展业务，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金融环境密切相关。

5、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各地方监管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发放贷款余额、经营地域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则。目前，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开展小额贷款行业体制改革的的研究工作，主要针对其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贷款风险控制和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以上改革措施将可能在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融资方式、风险管理原则、贷款结构、业务经营范围等方面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客户及市场风险

小额贷款的对象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差，极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加大其还贷能力的风险。

（3）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的失效以及信息技术系统错误等造成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会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与损失，如贷前员工操作、审核失误，违反操作规则，贷款调查不到位，信用评估不严格，信贷决策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能，贷后管理人员未及时跟踪监督等，一旦中间环节出现纰漏，上述行为将直接转化为贷款风险。

（二）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策略

1、行业竞争态势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限制是：坚持本地化经营原则，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不得跨区域经营。

目前聊城市共有18家小贷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1.01.06	李继峰
聊城市东昌府区鲁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亿	2011.04.02	张金成
聊城市东昌府区百诺鑫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亿	2012.07.06	高庆宝
聊城市东昌府区鼎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亿	2013.01.31	吕乃涛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亿	2013.11.01	贺怀芝
茌平县嘉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5 亿	2010.01.06	杨立峰

茌平县鑫路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亿	2011. 12. 15	邵连路
东阿县永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5 亿	2011. 06. 02	付崇会
东阿县中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 5 亿	2010. 09. 19	司家勇
高唐县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 8 亿	2011. 12. 09	曹俊山
冠县亚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 亿	2011. 12. 09	陈振国
临清市鸿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亿	2012. 07. 06	张旭
临清市中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 58 亿	2013. 11. 11	汪永卫
莘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亿	2013. 01. 21	郭海军
阳谷县鲁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 5 亿	2012. 01. 04	汤洪彬
茌平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亿	2014. 02. 26	宋晓雷
冠县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 55 亿	2014. 03. 21	王光远

公司作为聊城市第一家成立的小贷公司，业务体系更为成熟，人才培养水平也更高，在山东省金融办组织的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中，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I级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业务在聊城当地小额贷款行业处于前列。

2、公司竞争优势

(1) 内部管理优势

2008年，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正式开展。2009年4月，聊城市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另有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控制部、信贷业务部等部室，贷款审查专设贷审会，各部门配合密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拓展及风险控制体系。

(2) 企业文化优势

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个体工商业者，服务地方经济为己任，为该区“三农”、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贷款；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职业操守规范，确立了公司的信贷文化，为公司确立安全稳健的经营理念，为客户奉献快捷方便的服务模式，为股东提供合理安心的投资回报。

(3) 业务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主打两种产品：“个体经营贷款”、“中小企业经营贷款”。此外，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特点，公司还有针对性地推出了多种信贷产品，如面向大棚种植户的“绿色丰收贷”、面向运输户的“一路阳光贷”、面向水产养殖户的“池中金鳞贷”、面向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创新贷”，面向创业者的“创业贷”等业务模式，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客户针对性较强。

（4）业务范围优势

2013年颁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中放松了对经营地域的限制：保持县（市）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不变，稳步扩大城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在设区市某个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连续2个年度分类评级达到I级的，允许其经营范围扩大至本市其他区；天元小额贷已连续三年被山东省金融办评为I级贷款公司，连续两年被省财政厅评为AAA级企业，是山东省小额贷款企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符合上述条件。

2014年7月25日，山东省金融办就聊城市金融办《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经营区域等相关事宜的请示》作出回复，同意天元小贷经营区域扩大至聊城全市范围试点。

2014年8月6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新营业执照，将其经营范围扩大到聊城市全市。

3、公司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小，业务结构单一。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为保证贷款利息收入，新型的贷款业务还处于开发阶段，不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发展规模受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经营继续坚持“小额、分散”原则。70%的资金应发放给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中，单户在50万元以下的贷款不少于20%。客户与资金规模的限制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3）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差。小额贷款的主要对象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农民贷款主要用于种植、养殖业的投入，而种养业为弱势产业，农民是弱势群体，一旦遇到自然灾害，或是产品销售受阻，将直接导致农民收入减

少，还贷能力减弱；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主要用于资金周转，而他们也属于弱势群体，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差，极易受到家庭、社会以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这些风险最终都通过信贷资金转移至公司，公司不可避免的成为风险最终承担者。

4、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东昌府区第一家成立的小贷公司，业务体系最为成熟，人才培养水平最高。在山东省金融办组织的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中，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 I 级小额贷款公司，成为全省三家获此殊荣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

为了顺应市场发展方向，通过多种渠道补充资本，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和多元化经营的需要，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成为山东省第一家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小额贷款公司（股票代码 180001，股票名称：天元贷款），开创了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先河。

5、公司竞争策略

公司根据聊城市小贷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者的竞争策略，从公司自身的组织机构、组织文化出发，制定了公司差异化和成本领先两个竞争战略，通常来说，两个竞争战略难以共存，但公司作为聊城市第一家且连续三年评为 I 级的小贷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这样的竞争地位给予了公司优越的战略地位。

从差异化角度，由于公司拥有较多的聊城市客户资源，公司对这些资源进行了区分，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特点，推出了多种信贷产品，如面向大棚种植户的“绿色丰收贷”、面向运输户的“一路阳光贷”，面向创业者的“创业贷”等等，这就意味着公司在进一步细分的融资市场上占据了优势。同时，公司于 2014 年度获批将经营范围扩大至聊城全市，相比同地区其他小贷公司，拥有业务范围上的优势，公司将这些细分市场进一步推向较为广泛的业务范围之中，以此获得差异化竞争优势。

从成本领先角度，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体系等来降低对外放贷成本，同时也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减少内部管理成本，实行成本领先战略，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了自身的盈利能力。

上述两个战略的结合，以及公司运用先进的管理系统，结合互联网等渠道，

加大公司对外宣传力度，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使其内部规范化进一步提高，使公司在日益竞争激烈小额贷款行业获得较高的营业利润，

未来五年，公司为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拟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积极加强贷款的营销工作，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

公司正在探索收益权质押等新的贷款方式；拟成立三农小微企业部，将公司针对三农的特色产品介绍给有贷款需求并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积极发展新客户，开展新业务。

(2) 扩大业务需求，方便区外客户贷款。

公司拟设立一个县分公司，主要考虑的地区有山东临清、冠县，对以上两个地区进行重点考察。

(3) 加强对员工风险管理，做好员工培训工作。

前台业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循公司的信贷业务流程，杜绝违规操作，做好每笔贷款的风险防范，后台风控人员必须严格贷前审查，加强贷后管理，完善业务审批流程，确保业务按照流程化、规范化的运作程序办理，最大程度上降低操作风险。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的力度，制定成套的员工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培训将实行学时制，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和工作相关知识的学习，定期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4) 在做好贷后回访的基础上，加强资产保全工作和逾期贷款的处置力度。

公司由风险部牵头，积极组织逾期贷款催收及诉讼保全，争取将逾期业务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 创建科技型小贷公司，建立起完善的网络系统。

公司拟重新更新公司网站，并加入贷款申请功能，突出网站的服务性和实用性，同时完善征信系统操作，利用科技手段加大风险防控力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9年4月9日，公司依法成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按照规范治理的要

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14年7月14日，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5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得以较好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和程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责任人等内容。这些规定很好地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同时规定了股东的提案权。这些规定很好地保障了股东的参与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这些规定很好地保障了股东的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这些规定很好地保障了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累积投票权制度、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制度更加有力地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诉讼和股东代表诉讼，以确保纠纷的解决和股东权益的维护。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建立了财务、研发、销售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度，确保公司各方面均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瑕疵已经得到整改和完善，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切实确保执行。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1、公司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200004727），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其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1、公司已收到股东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独立管理、使用，不存在股东占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情形。

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的鲁舜诚聊会验字【2009】第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7000 万元。

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的鲁舜诚聊会验字（2010）第 8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德义君达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自有资产的财产权利。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承诺，并经德义君达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其财产完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资金按程序支付，编制财务报表，制定财务计划，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公司的年度经营审计等工作，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较为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3、公司持有聊城市地方税务局东昌府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鲁地税聊字 371502687233205 号），其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号，并作

为独立纳税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财产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方面确认，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据此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和独立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办公室、业务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还建立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2、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依据公司及关联方之《营业执照》，现公司与关联方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差异详情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元小贷	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2	嘉隆制造	石油专用管、高压锅炉管、化肥专用管、合金无缝管的生产及进出口销售；石油用管的深加工及热处理（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元钢管	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钢管、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焦炭、汽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恒升物资	钢材、木材、农机配件购销（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信钢材	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三利源臣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7	同辉物资	钢材、钢管、机电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铸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公司在两年一期的报告期内未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1、承诺其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承诺如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其本人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其本人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①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③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4、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6、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限制
1	齐元臣	董事长	-----	-----	-----
2	李洪喜	董事	700	4.67%	无
3	郑长生	董事	700	4.67%	无
4	肖连奎	总经理	450	3.00%	无
5	张文堂	董事	75	0.50%	无
6	冯德刚	监事长	-----	-----	-----
7	李洪福	监事	300	2.00%	无
8	宋士彬	监事	-----	-----	-----
9	李士会	监事	-----	-----	-----
10	俞红梅	监事	150	1.00%	无
11	夏吉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0	1.73%	无
合计			2635	17.57%	无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

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除在公司任职外，本人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申报之日，天元小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齐元臣	董事长	嘉隆制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利源臣	监事
		同辉物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洪喜	董事	恒升物资	董事长
郑长生	董事	长信钢材	总经理
肖连奎	董事、总经理	--	--
张文堂	董事	--	--
冯德刚	监事长、信贷二部经理	--	--
李洪福	监事	聊城嘉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宋士彬	监事	天元钢管	监事
李士会	监事、客户经理	--	--
俞红梅	监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
夏吉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1) 三利源臣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元臣与宋天喜共同出资设立三利源臣。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法人代表：齐元臣，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进行了法人代表的变更，宋天喜将自己 40% 股权转让给宋仕峰，同时变更法人代表为：宋仕峰；三利源臣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证号为：1101060019050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 555 号；注册资本：50 万元；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经营期限：200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7 日。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元臣	30.00	60%	货币
2	宋仕峰	2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2) 同辉物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元臣与宋天喜共同出资设立同辉物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法人代表齐元臣；同辉物资持有山东省聊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00228005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聊城市昌润路北首；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钢材、钢管、机电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铸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元臣	300.00	60%	货币

2	宋天喜	20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2、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企业与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做出了承诺。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齐元臣、郑长生、吴春光、李洪喜、张文堂为公司董事；贺怀广、王建华、傅德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齐元臣、郑长生、肖连奎、李洪喜、张文堂为公司董事；吴春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洪华、李洪福、宋士彬、李士会、俞红梅为公司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李洪华为监事会主席；耿士玲、钱尊安、李洪喜、邹鸿伟、宋天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冯德刚、李洪福、宋士彬、李士会、俞红梅为公司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冯德刚为监事会主席；李洪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 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聘任吴春光为公

司总经理，聘任夏吉恒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 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聘任肖连奎为公司总经理，夏吉恒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春光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306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其经营范围与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故公司参照

了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了其行业特点及报表格式的普遍适用性，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在财政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未来报表编制格式为参照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其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编制。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47.66	33,533.26	48,475.90
存放同业款项	4,967,269.98	16,116,871.40	8,595,977.25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1,872,272.50	1,802,349.11	2,425,236.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9,637,613.28	210,432,100.00	279,97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7,685.96	488,945.07	315,002.85
无形资产	59,652.74	66,666.64	--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530.18	734,672.50	1,957,430.75
其他资产	707,366.68	443,343.27	306,884.85
资产总计	218,398,138.98	230,118,481.25	293,622,007.73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拆入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872.09	376,772.09	--
应交税费	4,038,597.25	6,515,752.33	11,809,616.01
应付利息	47,666.64	47,666.67	155,031.25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1,441,819.64	21,471,819.64	3,416,622.00
负债合计	45,736,955.62	48,412,010.73	90,381,269.26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982,803.71	8,732,153.20	5,324,073.85
一般风险准备	2,894,901.16	2,896,623.00	2,922,473.25
未分配利润	9,783,478.49	20,077,694.32	44,924,191.37
股东权益合计	172,661,183.36	181,706,470.52	203,240,738.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8,398,138.98	230,118,481.25	293,622,007.7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19,329.85	48,514,880.00	52,387,585.73
利息净收入	19,422,458.92	48,521,843.15	52,394,944.22
利息收入	20,076,792.25	52,413,572.33	57,986,005.89
利息支出	654,333.33	3,891,729.18	5,591,061.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9.07	-6,963.15	-7,358.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9.07	6,963.15	7,35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支出	2,755,784.79	3,388,628.66	8,980,77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3,630.18	2,947,507.85	3,297,931.87
业务及管理费	1,842,723.89	5,332,153.81	4,120,890.86
资产减值损失	-220,569.28	-4,891,033.00	1,561,95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63,545.06	45,126,251.34	43,406,812.00
加：营业外收入	128.37	6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208,895.04	70,12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63,673.43	45,517,356.30	43,336,682.10
减：所得税费用	4,157,168.36	11,436,562.83	12,180,65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6,505.07	34,080,793.47	31,156,028.6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3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3	0.21
七、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506,505.07	34,080,793.47	31,156,028.6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829,486.72	70,894,4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02,711.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06,868.86	52,996,767.00	56,572,29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7	600,0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6,483.95	124,491,167.00	56,675,005.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29,981,3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5,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4,333.33	3,891,729.18	5,591,061.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221.66	1,589,845.11	1,573,44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7,161.30	18,723,727.18	16,408,66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63.45	4,201,809.68	3,060,5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7,779.74	83,407,111.15	56,615,0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704.21	41,084,055.85	59,93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9.00	337,818.00	162,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9.00	337,818.00	162,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00	-337,818.00	-162,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1,551,792.23	33,240,286.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1,792.23	33,240,286.34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1,792.23	-33,240,286.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6,387.02	7,505,951.51	-102,71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0,404.66	8,644,453.15	8,747,16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4,017.64	16,150,404.66	8,644,453.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8,732,153.20	2,896,623.00	20,077,694.32		181,706,47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8,732,153.20	2,896,623.00	20,077,694.32		181,706,47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50,650.51	-1,721.84	-10,294,215.83		-9,045,287.16
（一）净利润							12,506,505.07		12,506,505.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06,505.07		12,506,505.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50,650.51	-1,721.84	-22,800,720.90		-21,551,79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0,650.51		-1,250,65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1.84	1,721.84		
3. 对股东的分配							-21,551,792.23		-21,551,792.23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9,982,803.71	2,894,901.16	9,783,478.49		172,661,183.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324,073.85	2,992,473.25	44,924,191.37		203,240,73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324,073.85	2,992,473.25	44,924,191.37		203,240,738.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08,079.35	-95,850.25	-24,846,497.05		-21,534,267.95
（一）净利润							34,080,793.47		34,080,793.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080,793.47		34,080,793.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08,079.35	-95,850.25	-58,927,290.52		-55,615,06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8,079.35		-3,408,079.3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850.25	95,850.25		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55,615,061.42		-55,615,061.42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8,732,153.20	2,896,623.00	20,077,694.32		181,706,470.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208,470.98	2,657,077.50	17,219,161.34		172,084,70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2,208,470.98	2,657,077.50	17,219,161.34		172,084,709.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15,602.87	335,395.75	27,705,030.03		31,156,028.65
(一) 净利润							31,156,028.65		31,156,028.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156,028.65		31,156,028.6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15,602.87	335,395.75	-3,450,998.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5,602.87		-3,115,602.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5,395.75	-335,395.75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324,073.85	2,992,473.25	44,924,191.37		203,240,738.4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系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依据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能力，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 (3)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9、发放贷款及垫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 ①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

- ②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照五级分类的办法按比例计提。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正常	0%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

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5%	19%
通用设备	3—5年	3%—5%	19%—32.33%

(4)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5、收入确认方法

(1) 利息收入：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金额。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5)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6)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7)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一般准备金核算方法

1、按照发放贷款余额的 1% 自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

在损失。风险资产余额=正常类贷款×1.5%+关注类贷款×3%+次级类贷款×30%+可疑类贷款×60%+损失类贷款×100%。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1,839.81	23,011.85	29,362.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66.11	18,170.65	20,32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66.11	18,170.65	20,324.07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21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21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4%	21.04%	30.78%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41.93	4,851.49	5,238.76
净利润（万元）	1,250.65	3,408.08	3,11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0.65	3,408.08	3,11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64	3,378.75	3,12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64	3,378.75	3,120.86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7.24	18.76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4	18.59	1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87	4,108.41	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7	0.00
不良贷款率（%）	0.34	0.32	2.10

注：由于公司属于小额贷款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山东省聊城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聊城市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41.93万元、4,851.49万元、5,238.76万元，业绩较为稳定，净利润率分别为64.40%、70.25%和59.47%，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东昌府区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发放贷款，其业务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在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4倍以内发放贷款，较高的利率带来较高的利息收入。

2、客户群体扩大

公司连续三年被省金融办评为I级小额贷款公司，有效解决客户融资需求。公司积极做好贷前准备及贷后维护工作，信誉和影响力的不断提高，通过客户间口碑相传，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使，客户满意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较高的利

润回报。

3、贷款本息回收情况较好，不良贷款占比较低。

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积极了解辖区内各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获得企业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对客户进行甄别，针对信用较好的客户发放贷款，贷款本息回收情况较好，不良贷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21,212.70	100.00%	21,315.00	100.00%	28,684.00	100.00%
正常类	20,898.00	98.53%	19,664.00	92.26%	26,091.00	90.95%
关注类	240.70	1.13%	1,582.00	7.42%	1,993.00	6.95%
不良贷款：	74.00	0.35%	69.00	0.32%	600.00	2.09%
次级类	30.00	0.14%	30.00	0.14%	320.00	1.12%
可疑类	39.00	0.18%	39.00	0.18%	--	--
损失类	5.00	0.02%	--	--	280.00	0.98%
不良贷款率	0.34%		0.32%		2.10%	

注：不良贷款余额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之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截至2014年1-5月已实现净利润1,250.65万元，随着公司贷款结构的优化和风险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从银行拆入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拆入资金	2,000.00	43.73%	2,000.00	41.31%	7,500.00	82.98%

2、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0	2011.11.15-2013.10.15	履行完毕
2、	齐鲁银行	1,000.00	2012.05.31-2013.05.30	履行完毕
3、	齐鲁银行	2,000.00	2013.09.11-2016.09.1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94%、21.04%和 30.7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金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借方	金额	计息期	年利率	利息支出
2014年1-5月	齐鲁银行	2,000.00	2014.1.1-2014.5.31	7.80%	65.43
2013年度	国开行山东分行	7,500.00	2013.1.1-2013.9.4	6.765%	346.71
	齐鲁银行	1,000.00	2013.9.9-2013.12.31	7.80%	24.48
	齐鲁银行	1,000.00	2013.10.9-2013.12.31	7.80%	17.98
	合计				389.17
2012年度	国开行山东分行	7,500.00	2012.1.1-2012.3.21	7.32%	121.92
	国开行山东分行	7,500.00	2012.3.22-2012.6.21	7.36%	139.46
	国开行山东分行	7,500.00	2012.6.22-2012.9.21	6.81%	130.53
	国开行山东分行	7,500.00	2012.9.22-2012.12.31	6.77%	143.76
	齐鲁银行	1,000.00	2012.5.31-2012.9.7	8.53%	23.45
	合计				559.11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042.87 万元、4,108.41 万元和 5.99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偿还国开行 7500 万拆入资金，导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增加，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115.6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99 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执行商业银行编报规则，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 2,998.13 万元，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在利润表中不予反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250.65	3,408.08	3,1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7	4,108.41	5.99
波动差异	207.78	-700.33	3,109.6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上述差异进行分析,报告期内贷款的减少、拆借款项的净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06	-489.10	156.20
固定资产折旧	7.46	16.39	10.41
无形资产摊销	1.45	3.33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8	43.95	3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51	122.28	-39.05
贷款的减少	79.45	6,954.09	-2,998.13
拆借款项的净增加	0.00	-5,50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9.75	-50.69	-11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1.82	-399.92	-165.27
小计	-207.78	700.33	-3,109.60

【注: 负数表示减少当期现金流量; 正数表示增加当期现金流量】

综上, 报告期各期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3万元、-33.78万元和-16.27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和主要设备等。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5.18万元、-3,324.03万元和0.00万元, 2013年、2014年5月末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大幅增加, 主要系公司股利分配所致。

五、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1.93	4,851.49	5,238.76
利息净收入	1,942.25	4,852.18	5,239.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31	-0.70	-0.74
二、营业支出	275.58	338.86	89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36	294.75	329.79
业务及管理费	184.27	533.22	412.09
资产减值损失	-22.06	-489.10	156.20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6.35	4,512.63	4,340.68
加：营业外收入	0.01	6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20.89	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6.37	4,551.74	4,333.67
减：所得税费用	415.72	1,143.66	1,21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65	3,408.08	3,115.60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利息收入：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金额。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发放贷款，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公允价变动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2,007.68	100.00	5,241.36	100.00	5,798.60	100.00
1、小额信贷业务收入	2,006.43	99.94	5,216.83	99.53	5,786.53	99.79
2、存放同业	1.25	0.06	24.53	0.47	12.07	0.21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65.74	100.00	389.87	100.00	559.85	100.00
1、利息支出	65.43	99.53	389.17	99.82	559.11	99.87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31	0.47	0.70	0.18	0.74	0.13
利息净收入	1,942.25	--	4,852.18	--	5,239.49	--

（2）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分别为 2,007.68 万元、5,241.36 万元和 5,798.60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有所下

降，这主要是因为：

①2013年，在中国经济增速整体下滑的背景下、聊城市以钢铁、纺织、化工等传统工业为代表的部分产业产能过剩，有效需求不足，资金需求下降，公司放缓了信贷投放节奏，适当控制放贷规模，提高贷款质量；

②由于商业银行收紧了对小贷公司的贷款，公司于2013年9月4日提前还款国开行7,500.00万元，导致公司生息资产减少，公司贷款总额下降，公司可使用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减少，从而导致利息收入有所下降；此外，小额贷款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新业务区域拓展较慢，也是公司利息收入下降的原因。

（3）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公司作为小贷公司，不能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开展业务所需资金，除自有资本外，根据银监会及山东省金融办的相关要求，可以通过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相应产生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借方	金额	计息期	年利率	利息支出
2014年1-5月	齐鲁银行	2,000.00	2014.1.1-2014.5.31	7.80%	65.43
2013年度	国开行山东分行	7,500.00	2013.1.1-2013.9.4	6.765%	346.71
	齐鲁银行	1,000.00	2013.9.9-2013.12.31	7.80%	24.48
	齐鲁银行	1,000.00	2013.10.9-2013.12.31	7.80%	17.98
	合计				389.17
2012年度	国开行山东分行	7,500.00	2012.1.1-2012.3.21	7.32%	121.92
	国开行山东分行	7,500.00	2012.3.22-2012.6.21	7.36%	139.46
	国开行山东分行	7,500.00	2012.6.22-2012.9.21	6.81%	130.53
	国开行山东分行	7,500.00	2012.9.22-2012.12.31	6.77%	143.76
	齐鲁银行	1,000.00	2012.5.31-2012.9.7	8.53%	23.45
	合计				559.11

（二）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36	41.13	294.75	86.98	329.79	36.72
业务及管理费	184.27	66.87	533.22	157.36	412.09	45.89
资产减值损失	-22.06	-8.00	-489.10	-144.34	156.20	17.39

营业支出	275.58	100.00	338.86	100.00	898.08	100.00
-------------	---------------	---------------	---------------	---------------	---------------	---------------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100.32	260.84	29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	18.26	20.43
教育费附加	3.01	5.22	8.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	7.82	5.84
水利基金	1.00	2.61	2.92
合计	113.36	294.75	329.79

2014年5月31日、2013年和2012年末，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13.36万元、294.75万元和329.79万元，2013年较2012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35.04万元，下降10.62%；主要原因为2013年偿还商业银行贷款7500万元，贷款资产减少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缴纳的营业税同比减少。

2、业务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67.38	160.23	127.21
社会保险费	5.48	17.47	12.08
福利费	5.94	15.08	14.48
住房公积金	2.05	4.61	1.15
折旧费	7.46	16.39	10.41
办公费	51.89	198.15	95.01
业务费	9.06	22.15	53.80
租赁费	12.50	30.00	30.00
招待费	4.84	16.00	15.38
广告费	6.45	26.63	28.63
装修费	2.31	6.37	6.37
印花税	1.23	4.71	5.61
电子设备运转费	--	12.11	13.96
无形资产摊销	1.45	3.33	--
其他	6.23	--	-2.00
合计	184.27	533.22	412.0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84.27万元、533.22万元和412.09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9.18%、10.17%和7.11%，业务及管理费2013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21.13 万元，涨幅 29.39%。具体原因如下：

(1) 2013 年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较 2012 年上涨 42.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增加，提升员工薪资待遇，导致公司员工工资支出金额有所增长；

(2) 2013 年公司办公费用上涨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齐鲁股交中心挂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故 2013 年公司办公费用增长较多；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79	-5.25	27.33
抵债资产跌价损失			
贷款损失准备	-22.85	-483.86	128.87
合计	-22.06	-489.10	156.20

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中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计提比例为正常 0%、关注 2%、次级 25%、可疑 50%、损失 100%；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半年内 0%、半至一年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20%、三至四年 30%、四至五年 50%、五年以上 100%。

2013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为-489.10 万元，出现大额减值准备损失冲回的主要原因是：(1) 2010 年度列入损失的韩小菊、张洪立、石玉芝、鲁秀英、王新、孟昭运等客户的贷款本息于 2013 年度收回，计提坏账相应冲回-351.75 万元；(2) 2012 年度客户金旺农业、冯跃静 2 笔贷款分类入次级贷款；客户国力钢构等 10 笔贷款分类入关注贷款，该 12 笔贷款于 2013 年收回，计提坏账相应冲回-119.86 万元。

2014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为-2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客户国力机械、国力钢构及自然人段钢 3 笔贷款分类入关注贷款，该 3 笔贷款于 2014 年收回，相应坏账冲回-30.40 万元。

(三)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	--	--
政府补助	--	60.00	--
其他	0.01	--	--
合计	0.01	60.00	--

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60万元为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具体情形如下：

2012年12月17日，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出具（东昌财企指[2012]24号）《关于拨付2011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的通知》，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拨付公司担保业务专项补助资金20万元，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收到该笔款项。

2013年12月2日，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出具（东昌财企指[2013]20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的通知》，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拨付公司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40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该笔款项。

（四）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00	5.00
盘亏损失	--	--	--
其他	--	4.40	1.90
滞纳金和涉税罚款	--	13.49	0.11
合计	--	20.89	7.01

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余额分别为20.89万元和7.01万元，2013年营业外支出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度对部分跨期利息收入未及时申报纳税，导致13.49万元滞纳金和涉税罚款。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39.11	-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0.00	9.78	-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0.01	29.33	-5.26

总体上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低，不具有连续性，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67	0.03	3.35	0.01	4.85	0.02
存放同业款项	496.73	2.27	1,611.69	7.00	859.60	2.93
应收利息	187.23	0.86	180.23	0.78	242.52	0.8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963.76	95.99	21,043.21	91.45	27,997.30	95.35
固定资产	41.77	0.19	48.89	0.21	31.50	0.11
无形资产	5.97	0.03	6.67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5	0.31	73.47	0.32	195.74	0.67
其他资产	70.74	0.32	44.33	0.19	30.69	0.10
资产总计	21,839.81	100.00	23,011.85	100.00	29,36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839.81 万元、23,011.85 万元和 29,362.20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6,350.35 万元，跌幅为 21.63%，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7,500.00 万元，导致总资产规模有所下降。

（一）现金与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5.67	3.35	4.85
存放境内同业	496.73	1,611.69	859.60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存放于商业银行的公司存款。

（二）应收利息

1、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贷款应收利息	185.40	178.43	310.34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1.83	1.81	1.14
合 计	187.23	180.23	311.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187.23 万元、180.23 万元和 242.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6%、0.78%和 1.06%。2013 年应收利息较 2012 年减少 131.24 万元，降幅 42.14%，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商业银行 7500 万贷款以后，发放贷款与垫款余额减少，导致应收利息减少。

（三）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担保物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信用贷款	--	--	--	--	--	--
保证贷款	21,212.70	100.00	21,295.00	99.91	28,684.00	100.00
抵押贷款	--		20.00	0.09		
合 计	21,212.70	100.00	21,315.00	100.00	28,68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及垫款主要以保证贷款方式发放，2014 年 5 月末、2013 年和 2012 年保证贷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9.91%和 100.00%，主要原因如下：

- （1）信用贷款风险较大，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不提倡对客户信用贷款；
- （2）抵（质）押贷款手续繁琐，耗费周期较长；
- （3）保证贷款手续简便、快捷，安全系数较高，故公司主要以保证贷款的方式发放贷款和垫款。

2、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信用贷款	--	--	--
逾期保证贷款	314.70	1,631.00	2,593.00
逾期抵押贷款	--	20.00	--
合 计	314.70	1,651.00	2,593.00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 314.70 万元、1,651.00 万元和 2,593.00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36.33%，2014 年 5 月较 2013 年下降 80.94%，报告期内逾期贷款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加大对逾期贷款的催

收力度，对业务人员责任到人，部分逾期贷款还清；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贷款风险管理控制，贷前充分了解客户情况，对客户信用进行认真调查与甄别，贷后加强监督、监测和检查，有效遏制了逾期贷款金额的增长。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逾期贷款余额 314.70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1) 2014 年 2 月 14 日,阳谷县天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由柴彦忠、唐凤莲、刘广忠、李书云、山东中天钢构建筑有限公司、阳谷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天源钢构经公司多次催要，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偿还 12 万元、2014 年 8 月 1 日偿还 50 万元，截至目前仍有 138 万元借款未能偿还。

(2) 自然人舒清明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向本公司借款 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由张付梅和舒明生提供连带担保。合同到期后舒清明因经济困难暂时无法偿还该 40 万借款。

(3) 自然人修玉兰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向本公司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由张立广、修桂芹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修玉兰经公司多次催要，已偿还 19.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尚有 0.7 万元借款未能偿还。

(4) 自然人郭丁山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向本公司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由张超、池德平、吴春雪、程以勇和梁彩丽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郭丁山因资金周转原因不能如期履行该合同。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以郭丁山、张超、池德平、吴春雪、程以勇、梁彩丽为被告，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4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聊东商初字第 7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郭丁山、梁彩丽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担保人张超、池德平、吴春雪、程以勇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

(5) 自然人马勇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公司借款 9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由齐小芬、刘春良、程桂苹提供担保。马勇

借款逾期未还。2013年6月7日，公司分别以马勇、刘春良、齐小芬、程桂苹为被告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3年10月18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聊东商初字第8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马勇偿还公司借款本金9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担保人齐小芬、刘春良、程桂苹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

（6）自然人赵立新于2012年6月28日向本公司借款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12月28日，由赵立刚和赵运然提供担保。赵立新未能按期偿还。经与担保人协商，由担保人共同偿还本金25万元，其中，赵立刚于2012年8月1日归还本金12.5万元，赵运然于2012年8月1日归还本金12.5万元，其中5万元本金及原本金滋生的利息，公司计提坏账不再主张该权利。

（7）自然人孙拥军于2012年7月13日向本公司借款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由刘永志和李珂提供担保。孙拥军借款逾期未还。2013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以孙拥军及其妻田玉红、刘永志、李珂为被告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贷款本息。

2013年12月23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聊东商初字第1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孙拥军及其妻田玉红偿还公司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担保人李珂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孙拥军已于2014年7月29日偿还借款20.00万元及贷款利息2660元。

3、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 计提比例	专项准备 金额	一般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准备 金额
正常	20,898.00	98.53%			1%	208.98
关注	240.70	1.13%	2%	4.81	1%	2.41
次级	30.00	0.14%	25%	7.50	1%	0.30

可疑	39.00	0.18%	50%	19.50	1%	0.39
损失	5.00	0.02%	100%	5.00	1%	0.05
小计	21,212.70	100.00%		36.81	1%	212.13

(2) 2013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 计提比例	专项准备 金额	一般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准备 金额
正常	19,664.00	92.26%	--	--	1%	196.64
关注	1,582.00	7.42%	2%	31.64	1%	15.82
次级	30.00	0.14%	25%	7.50	1%	0.30
可疑	39.00	0.18%	50%	19.50	1%	0.39
损失	--	--	--	--	1%	--
小计	21,315.00	100.00%	--	58.64	1%	213.15

(3) 2012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贷款及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 计提比例	专项准备 金额	一般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准备 金额
正常	26,091.00	90.95%	--	--	1%	260.91
关注	1,993.00	6.95%	2%	39.86	1%	19.93
次级	320.00	1.12%	25%	80.00	1%	3.20
可疑	--	--	--	--	1%	--
损失	280.00	0.98%	100%	280.00	1%	2.80
小计	28,684.00	100.00%	--	399.86	1%	286.84

(4) 五级分类标准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的分类标准，将公司的贷款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分别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者（次级、可疑、损失）为不良贷款。

①正常类：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正常类贷款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A、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效益良好，财务管理规范，主要财务指标和现金流量结构合理；

B、借款人还款意愿强，还本付息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C、借款人没有出现重大预警信号；

D、借款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结构未发生不利于贷款偿还

的变化；

E、担保完整有效，保证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正常，抵（质）押物完好无损；

G、信贷档案和重要文件保存完整；

H、借款人结算往来正常。

②关注类：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继续发展下去将可能影响贷款的偿还。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关注类：

A、借款人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付款出现拖期、垫款；

B、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不利变化，并将明显影响授信的偿还；

C、借款人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D、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E、信贷档案不全或重要文件遗失，对本行债权的法律效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F、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授信审批程序发放的贷款；

G、抵（质）押物发现不利变化，并可能明显影响授信的偿还；

H、出现其他重大预警信号，并可能明显影响授信的偿还。

③次级类：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该类贷款的本息损失预计一般不超过 60%。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次级类：

A、借款人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付款拖期、垫款 91 天至 1 年(含)的贷款；

B、银行已提起诉讼催收贷款。

④可疑类：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该类贷款的本息损失预计一般不超过 90%。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可疑类：

A、拖欠利息或/和本金、分期付款拖期、垫款 1 年以上；

B、借款人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严重亏损，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C、贷款会发生较大损失，但由于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抵（质）押物处

理、未决诉讼或未终结执行等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

⑤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贷款的本息损失预计在 90%—100%。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贷款分为损失类：

A、借款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B、借款人虽未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且借款人已经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

C、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经确认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保险赔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

D、借款人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贷款；

E、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银行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F、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

G、其他进入核销程序并上报总行审批的贷款。

(5)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月利率(%)	五级分类	计提比例	应提准备金
1	天源钢构	200.00	18.6	关注	2.00%	4.00
2	舒清明	40.00	10	关注	2.00%	0.80
3	修玉兰	0.7024	16.2	关注	2.00%	0.01
4	郭丁山	30.00	18.6	次级	25.00%	7.50
5	马勇	9.00	15	可疑	50.00%	4.50
6	赵立新	5.00	18.6	损失	100.00%	5.00
7	孙拥军	30.00	18.6	可疑	50.00%	15.00
	合计	314.70	--	—	--	36.81

该 7 名客户贷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发放贷款及垫款之 2 逾期贷款情况。

4、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末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双赢管业	贷款客户	1,000.00	5.79
百货大楼	贷款客户	1,000.00	5.79
东润纺织	贷款客户	800.00	4.63
鑫大变压器	贷款客户	800.00	4.63
国力钢构	贷款客户	800.00	4.63
合计		4,400.00	
2013 年末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鑫大变压器	贷款客户	1,100.00	6.05
国力钢构	贷款客户	1,000.00	6.05
百货大楼	贷款客户	1,000.00	6.05
东鼎轧钢	贷款客户	750.00	4.13
广庆新材料	贷款客户	750.00	4.13
合计		4,600.00	
2012 年末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万合工业	贷款客户	1,500.00	7.38
坤霖环保	贷款客户	1,250.00	6.15
国环垃圾	贷款客户	1,000.00	4.92
绿灯行电缆	贷款客户	1,000.00	4.92
中奥毯业	贷款客户	1,000.00	4.92
合 计		5,750.00	

注：资本净额= 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截至2014年5月末尚有2笔超过资本净额5%的情况，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后要求公司立时整改，督促公司协调贷款余额由超过资本净额5%客户提前还款，

截至申报日，公司前十名贷款客户贷款余额均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符合金融办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明康安托山	750	4.34
2	百货大楼	700	4.05
3	金通汽车	500	2.90
4	国环垃圾	500	2.90
5	双赢管业	500	2.90
6	万合工业	500	2.90
7	立海冷藏	500	2.90
8	坤霖环保	500	2.90
9	昌华机械	500	2.90
10	东盛物流	500	2.90

5、贷款利率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至 4 倍。

2008 年 9 月 4 日，山东省金融办颁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鲁金办发[2008]1 号），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

2008 年 5 月 4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利率上限、贷款业务约定的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六个月内贷款年利率（%）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年利率（%）
----	--------------	---------------------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2012.01.01-2012.06.07	6.10	24.40	19.44	5.49	18.00	6.56	26.24	19.44	5.90	18.00
2012.06.08-2012.07.05	5.85	23.40	22.32	5.27	18.00	6.31	25.24	22.32	5.68	18.00
2012.07.06-2012.12.31	5.6	22.40	22.32	5.04	18.00	6.00	24.00	22.32	5.40	18.00
2013.01.01-2013.12.31	5.6	22.40	22.32	5.04	10.8	6.00	24.00	22.32	5.40	10.8
2014.01.01-2014.05.31	5.6	22.40	22.32	5.04	10.8	6.00	24.00	22.32	5.40	10.8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每一笔业务的《企业借款合同》、《企业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据、银行进账单，就《企业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及履行情况随机走访了借款人。经主办券商对公司每笔合同及借据、银行进账单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情形；不存在单笔利率贷款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0.9倍的情形，不存在因贷款利率引发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贷款利率符合监管规定。

（四）固定资产

1、折旧率、净残值率与预计使用寿命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5%	19%
通用设备	3—5年	3%—5%	19%—32.33%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1.77	48.89	31.5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	--	--
合计	41.77	48.89	31.5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83	90.50	56.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65.34	65.34	37.98
通用设备	25.49	25.16	18.74
其他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06	41.61	25.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34.26	29.31	17.76
通用设备	14.81	12.30	7.46
其他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7	48.89	31.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31.08	36.03	20.22
通用设备	10.69	12.86	11.28
其他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7	48.89	31.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31.08	36.03	20.22
通用设备	10.69	12.86	11.28
其他设备			

公司车辆等运输工具相关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电脑、空调、办公用具等，上述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属于正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主要设备无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情况，资产权属明确、清晰。

（五）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10.75	10.00	--
累计摊销	4.78	3.33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额	5.97	6.67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	10.75	10.00	--
软件	10.75	10.00	--
土地使用权	--	--	--
二、累计摊销额	4.78	3.33	--
软件	4.78	3.33	--
土地使用权	--	--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	5.97	6.67	--
软件	5.97	6.67	--
土地使用权	--	--	--

经核查，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贷款业务软件、用友财务软件，除上述软件外，公司名下不存在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2	5.52	6.8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7.24
贷款损失准备	62.24	67.95	171.68
小计	67.95	73.47	195.74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利息坏账准备和贷款损失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4年5月末、2013年

末、2012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 271.81 万元、293.87 万元和 782.98 万元,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其金额分别为 67.95 万元、73.47 万元和 195.74 万元。

(七) 其他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52	0.07	0.57
预付账款	15.00	12.50	22.50
长期待摊费用	25.22	31.77	7.62
合 计	70.74	44.33	30.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法院支付的诉讼费及保全费;预付账款主要为向聊城市第三中学预付的房屋租金;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维修费及装修费用。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2,000.00	43.73	2,000.00	41.31	7,500.00	82.98
应付职工薪酬	20.89	0.46	37.68	0.78	--	--
应交税费	403.86	8.83	651.58	13.46	1,180.96	13.07
应付利息	4.77	0.10	4.77	0.10	15.50	0.17
其他负债	2,144.18	46.88	2,147.18	44.35	341.66	3.78
负债合计	4,573.70	100.00	4,841.20	100.00	9,038.13	100.00

(一) 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银行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金额	占总负债比
银行拆入	2,000.00	43.73%	2,000.00	41.31%	7,500.00	82.98%

公司拆入资金主要来自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2012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的 7500 万元来自国家开发银行;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末拆入资金余额的 2000 万元来自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

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公司从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超过其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8	67.47	84.26	20.89
二、职工福利费	--	5.94	5.94	--
三、社会保险费	--	5.48	5.48	--
四、住房公积金	--	2.05	2.05	--
合 计	37.68	80.93	97.72	20.89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23	122.55	37.68
二、职工福利费		15.08	15.08	
三、社会保险费		16.25	16.25	
四、住房公积金		4.61	4.61	
合 计		196.67	158.98	37.68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89 万元、37.68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319.92	79.22	552.96	84.86	1,064.23	90.12
营业税	57.71	14.29	69.66	10.69	102.01	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	1.00	4.88	0.75	7.14	0.60
教育费附加	1.73	0.43	2.09	0.32	3.06	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	0.28	1.39	0.21	2.04	0.17
水利基金	0.58	0.14	0.70	0.11	1.02	0.09
个人所得税	18.73	4.64	18.73	2.87	0.00	0.00
印花税	0.00	0.00	1.17	0.18	1.46	0.12
合 计	403.86	100.00	651.58	100.00	1,180.96	1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403.86 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319.92 万元，占比 79.22%，其次为应交营业税 57.71 万元，占比 14.29%。

（四）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应付利息	4.77	4.77	15.50
合计	4.77	4.77	15.50

2012 年末，公司同业应付利息主要是国开行每月利息还款 15.50 万元；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同业应付利息主要是齐鲁银行每月利息还款 4.77 万元。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0.00	3.00	341.31
1到2年	0.00	0.00	
2到3年	0.00	0.00	0.30
3年以上	0.35	0.35	0.05
合计	0.35	3.35	341.66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

- 1、向控股股东嘉隆制造借款 280 万元；
- 2、自然人王晓晶支付的 60 万拟增资款。

2012 年 11 月公司计划进行增资扩股，自然人王晓晶出资 60 万元准备入股，后公司将增资扩股计划取消，并于 2013 年 9 月将该部分款项归还王晓晶。

（六）应付股利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143.83	2,143.83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李洪喜	233.86	233.86	--
郑长生	233.86	233.86	--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耿士玲	233.86	233.86	--
傅德顺	233.86	233.86	--
韩少乐	233.86	233.86	--
钱尊安	116.68	116.68	--
刘道军	116.68	116.68	--
齐树兵	116.68	116.68	--
张路	33.55	33.55	--
李洪福	100.16	100.16	--
宋士彬	166.76	166.76	--
李爽	166.76	166.76	--
曹立新	33.55	33.55	--
吴春光	33.55	33.55	--
俞红梅	33.55	33.55	--
李树森	31.55	31.55	--
张文堂	25.04	25.04	--
合计	2,143.83	2,143.83	--

2014年5月末及2013年末，公司应付股利2,143.83万元为公司2011年、2012年应向自然人股东分配而实际未分配的利润。

2013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以公司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法人股东派发红利33,240,286.34元，并于2013年3月27日起向法人股东发放，未向自然人股东发放。

2013年9月，因本次利润分配未对自然人应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就本次利润分配进行了整改，并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整改措施承诺》，承诺自然人股东自愿放弃依据所持股权享有的权利，对未出席股东王建华可能的追诉、主管机关要求返还已分配利润或者其他纠纷，五法人股东愿意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2014年8月，公司对2013年3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的股东就本次利润分配出具《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年利润分配之情况说明》，说明2013年3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前，自然人股东已与公司就2011、2012年应分配利润暂不分配，仅作会计账目挂账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整改措施承诺》真实、有效，承诺自愿放弃依据所持股份享有的权利本意为仅就利润分配后货币资金的领取

权利暂时放弃。

经核查，公司 2011、2012 年利润分配未对自然人分配系自然人股东自愿暂时放弃领取货币资金权利，并当时股东已经对 2011、2012 年利润分配未对自然人分配瑕疵作出整改并承诺，并就承诺意思表示作出了进一步明确说明，且该利润分配方式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补正了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天元股份已将 2011、2012 年自然人股东应分配利润记载入会计账簿，明确自然人股东应分配利润的相应权利，且法人股东已经就本次利润分配可能存在潜在争议的损失作出承诺。可以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998.28	873.22	532.41
一般风险准备	289.49	289.66	299.25
未分配利润	978.35	2,007.77	4,49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6.12	18,170.65	20,324.07

（二）一般风险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89.66	299.25	265.71
本期提取	-0.17	-9.59	33.54
期末余额	289.49	289.66	299.25

1、根据山东省金融办、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拨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发放贷款余额的 1% 自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风险资产余额=正常类贷款×1.5%+关注类贷款×3%+次级类贷款

×30%+可疑类贷款×60%+损失类贷款×100%。

(三) 未分配利润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007.77	4,492.42	1,721.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65	3,408.08	3,11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07	340.81	311.56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17	-9.59	33.5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5.18	5,561.51	
减：其他			
期末余额	978.35	2,007.77	4,492.4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等。

1、本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万股、%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与公司关系
嘉隆制造	齐元臣	51.00	76,500.00	法人股东	控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齐元臣	持有控股股东嘉隆制造 69.44%的股份
宋天喜	(1) 持有控股股东嘉隆制造 30.56%的股份
	(2) 持有参股股东天元钢管 81.12%的股份

3、一致行动人

单位：万股、%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东性质
-------	----------	-----------	------

李爽	3.33	500.00	实际控制人齐元臣、宋天喜之媳、股东
----	------	--------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长生	股东、董事
2	李洪喜	股东、董事
3	张文堂	股东、董事
4	肖连奎	股东、董事、总经理
5	冯德刚	监事会主席
6	李洪福	股东、监事
7	宋士彬	监事
8	俞红梅	股东、监事
9	李士会	监事
10	夏吉恒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以上关联方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关联方关系
1	嘉隆制造	79153391-0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元臣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天元钢管	74898938-1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4.67%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天喜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恒升物资	73172068-5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33% 的股权；公司股东兼董事李洪喜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4	长信钢材	77206950-X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33% 的股权；公司股东兼董事郑长生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同辉物资	70615199-4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元臣持有其 60% 的股权，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宋天喜持有其 40% 的股权
6	三利源臣	80221130-1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元臣为其控股股东，持股 60%，并担任该企业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出借人	担保方	借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天元股份	王建华	韩小菊	50 万元	2009.4.14	2010.4.14	履行完毕
天元股份	王建华	张洪立	50 万元	2009.4.14	2010.4.14	履行完毕
天元股份	王建华	王 新	50 万元	2009.4.14	2010.4.14	履行完毕
天元股份	王建华	孟昭运	50 万元	2009.4.14	2010.4.14	履行完毕
天元股份	王建华	石玉芝	50 万元	2009.4.14	2010.4.14	履行完毕

天元股份	王建华	鲁秀英	30 万元	2009.4.14	2010.4.14	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嘉隆制造	天元股份	1000 万元	2012.5.31	2015.5.30	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齐元臣 宋天喜	天元股份	1000 万元	2012.5.31	2015.5.30	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恒升物资	天元股份	1000 万元	2012.5.31	2015.5.30	履行完毕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嘉隆制造	天元股份	2000 万元	2013.9.11	2016.9.10	正在履行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齐元臣 宋天喜	天元股份	2000 万元	2013.9.11	2016.9.10	正在履行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嘉隆制造	天元小贷	280 万元	2010.7.24-2013.12.31	履行完毕

3、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情况

(1) 关联贷款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利息收入	期限	说明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23.00	16.2%	0.39	2012.09.03-2012.10.0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15.00	16.2%	0.25	2012.09.18-2012.10.1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13.00	16.2%	0.44	2012.08.23-2012.10.2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3.00	16.2%	0.03	2012.12.24-2013.01.1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4.00		1.11		
2013 年度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利息收入	期限	说明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1.50	16.2%	0.07	2013.01.15-2013.04.1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6.2%	3.24	2013.02.05-2013.04.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50.00	16.2%	0.84	2013.03.08-2013.04.0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35.00	16.2%	0.59	2013.03.14-2013.04.1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25.00	16.2%	0.82	2013.04.23-2013.06.22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10.00	16.2%	0.33	2013.05.20-2013.07.19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15.00	16.2%	0.49	2013.06.17-2013.08.1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70.00	16.2%	2.31	2013.06.21-2013.08.2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306.50		8.69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贷前审查、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放款、贷后跟踪等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依据《天元小贷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关系的认定与关联交易的审查，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业务流程参照非关联客户执行，利率范围不超过银监会及山东省金融办的规定范围，与非关联客户正常贷款利率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关联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占总利息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占总利息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占总利息收入比重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0.00	0.00	8.69	0.17%	1.11	0.02%
合计	0.00	0.00	8.69	0.17%	1.11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同辉物资发放的贷款和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贷前审查、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放款、贷后跟踪等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依据《天元小贷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关系的认定与关联交易的审查，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业务流程参照非关联客户执行，利率范围不超过银监会及山东省金融办的规定范围，与非关联客户正常贷款利率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

（1）《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一百零七条、一百一十一条就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对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对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在其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程序的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四）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年8月20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的义务，不利用所处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动。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此外，为避免股东向公司借款，公司股东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向公司借款，也不故意通过其他安排成为公司的债务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表外事项

（一）因诉讼引起的或有事项

1、公司诉借款人孙拥军、田玉红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2年7月13日，公司与孙拥军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孙拥军向公司借款人民币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借款月利率为18.6‰，并约定李珂和刘永志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孙拥军未能偿还上述借款。

2013年10月23日，公司以借款人孙拥军及其配偶田玉红、担保人李珂、刘永志（起诉后撤回对刘永志的起诉）为被告，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孙拥军及其配偶田玉红、担保人李珂偿还借款本息。

2013年12月23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聊东商初字第1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孙拥军、田玉红偿还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逾期罚息；担保人李珂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担保人李珂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孙拥军追偿；案件受理费由借款人孙拥军承担。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该案正在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案件已经《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孙拥军、田玉红偿还公司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担保人李珂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由借款人孙拥军承担，并上述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未就公司申请执行提出异议，但因被执行人现尚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诉借款人永信纺织及担保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冠县永信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永信纺织向公司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借款月利率为18.6‰，并约定鲁牛机械、赵庆忠、赵丹、徐俊丹、肖玉龙和石书芳承担无限连带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永信纺织未能偿还上述借款。

2014年6月20日，公司以借款人冠县永信纺织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冠县忠信棉业有限公司、山东冠县鲁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庆忠、赵丹、徐俊丹、肖玉

龙、石书芳为被告，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冠县永信纺织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冠县忠信棉业有限公司、山东冠县鲁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庆忠、赵丹、徐俊丹、肖玉龙、石书芳偿还借款本息，并由受案法院查封了保证人山东冠县鲁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尚欠本息共计 250.3405 万元。本案现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公司与本案借款人、保证人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启动诉讼程序追偿本息，并已经查封保证人银行存款 300 万元，查封金额现大于应偿金额。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回收可能性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公司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张路与王欣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吴春光与肖连奎、俞红梅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欣 220 万股，吴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肖连奎 450 万股、俞红梅 50 万股。工商手续 7 月 29 日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隆制造	7650	51.00%	现金
2	天元钢管	2200	14.67%	现金
3	恒升物资	800	5.33%	现金
4	长信钢材	800	5.33%	现金
5	郑长生	700	4.67%	现金
6	李洪喜	700	4.67%	现金
7	李爽	500	3.33%	现金
8	肖连奎	450	3.00%	现金
9	李洪福	300	2.00%	现金
10	夏吉恒	260	1.73%	现金
11	王欣	220	1.47%	现金
12	曹立新	100	0.67%	现金
13	俞红梅	150	1.00%	现金
14	李树森	95	0.63%	现金
15	张文堂	75	0.50%	现金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承诺事项

公司经营性租赁承诺如下：

2010年10月31日，公司与山东省聊城市第三中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0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每年租赁费用为30万元（叁拾万元整），其租金缴纳方式为每季度缴纳7.5万元（柒万伍仟元整），每季度提前一个月付清。

截止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就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12.5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天元小贷诉六借款人及担保人王建华民间借贷纠纷案

2009年4月14日，借款人韩小菊、张洪立、石玉芝、鲁秀英、王新、孟昭运分别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借款50万元、50万元、50万元、30万元、50万元、50万元，上述借款共计280万元，借款年利率均为16.2%，借款期限均为6个月，并均由王建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均向公司申请展期半年，公司均同意，2010年4月14日展期到期后，该六名借款人均未偿还上述借款。

2011年4月18日，公司分别以上述六借款人及担保人王建华为被告，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六借款人及担保人王建华偿还贷款本息。

2013年3月8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1）聊东民一初字第1123号、（2011）聊东民一初字第1124号、（2011）聊东民一初字第1125号、（2011）聊东民一初字第1126号、（2011）聊东民一初字第1127号、（2011）聊东民一初字第1128号六《民事调解书》，均约定由王建华于2013年4月7日前一次性代六借款人偿还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后王建华未能按照六《民事调解书》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公司遂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3年9月29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六案公司对王建华债权作出（2013）聊东执字第15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王建华持有的公司280万元股权及红利

折抵给公司，抵偿借款 280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2013 年 10 月 17 日，经聊城市工商局变更登记，王建华名下 280 万股股份全部执行至公司并分别转让给吴春光 140 万股、夏吉恒 140 万股。

经核查，上列六诉讼案件六《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上述六案已经公司申请执行，并取得《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王建华以股权折抵给公司结案，股权折抵已经聊城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诉借款人孙拥军、田玉红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孙拥军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孙拥军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18.6%，并约定李珂和刘永志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孙拥军未能偿还上述借款。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借款人孙拥军及其配偶田玉红、担保人李珂、刘永志（起诉后撤回对刘永志的起诉）为被告，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孙拥军及其配偶田玉红、担保人李珂偿还借款本金。

2013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聊东商初字第 1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孙拥军、田玉红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 元及利息、逾期罚息；担保人李珂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担保人李珂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孙拥军追偿；案件受理费由借款人孙拥军承担。

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该案正在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案件已经在《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确认孙拥军、田玉红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担保人李珂对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由借款人孙拥军承担，并上述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未就公司申请执行提出异议，但因被执行人现尚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诉借款人永信纺织及担保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冠县永信纺织有限公司、冠县忠信棉业有限公司、山东冠县鲁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庆忠、赵丹、徐俊丹、肖玉龙、石书芳签订

《企业借款合同》（保证类）一份，约定冠县永信纺织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18.60%（月利率），并约定冠县忠信棉业有限公司、山东冠县鲁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庆忠、赵丹、徐俊丹、肖玉龙、石书芳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冠县永信纺织有限公司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本息。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借款人冠县永信纺织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冠县忠信棉业有限公司、山东冠县鲁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庆忠、赵丹、徐俊丹、肖玉龙、石书芳为被告，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冠县永信纺织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冠县忠信棉业有限公司、山东冠县鲁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庆忠、赵丹、徐俊丹、肖玉龙、石书芳偿还借款本息，并由受案法院查封了保证人山东冠县鲁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尚欠本息共计 250.3405 万元。本案现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公司与本案借款人、保证人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启动诉讼程序追偿本息，并已经查封保证人银行存款 300 万元，查封金额现大于应偿金额。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回收可能性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 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出意见。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0,077,694.32	44,924,191.37	17,219,161.3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6,505.07	34,080,793.47	31,156,028.6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0,650.51	3,408,079.35	3,115,602.87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1.84	-95,850.25	335,395.7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51,792.23	55,615,061.42	
减：其他			
期末余额	9,783,478.49	20,077,694.32	44,924,191.37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 2013年分红

2013年3月1日，公司通过了关于股东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法人股东派发2011、2012年红利33,240,286.34元，并于2013年3月27日起向法人股东发放。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人数23人，实际到会22人，占公司股份98.13%。股东王建华因正处于监狱服刑未出席股东大会；最终公司到会股东均于股东大会决议上盖章、签字。

2013年9月，因本次利润分配未对自然人应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就本次利润分配进行了整改，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整改措施承诺》，承诺自然人股东自愿放弃依据所持股权享有的权利，对未出席股东王建华可能的追诉、主管机关要求返还已分配利润或者其他纠纷，五法人股东愿意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2014年8月，公司出具《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年利润分配之情况说明》，说明2013年3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前，自然人股东已与公司就2011、2012年应分配利润暂不分配，仅作会计账目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原2013年9月出具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整改措施承诺》真实、有效，承诺自愿放弃依据所持股份享有的权利本意为仅就利润分配后货币资金的领取权利暂时放弃。

经核查，公司2011、2012年利润分配未对自然人分配系自然人股东自愿暂时放弃领取货币资金权利，并当时股东已经对2011、2012年利润分配未对自然人分配瑕疵作出整改并承诺，并就承诺意思表示作出了进一步明确说明，且该利润分配方式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补正了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天元股份已将2011、2012年自然人股东应分配利润记载入会计账簿，明确自然人股东应分配利润的相应权利，且法人股东已经就本次利润分配可能存在潜在争议的损失作出承诺。可以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

法律障碍。

(2) 2014 年分红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了关于股东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派发红利 21,551,792.23 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向公司股东发放。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 小额贷款业务的违约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发放贷款之后，由于其自身的诚信问题、经营风险、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客户可能会发生一些不利变化导致还款困难，具体如下：

1、客户管理人员卷入经济或刑事案件或客户涉及重大不利诉讼、客户大宗资金被诈骗发生重大损失；

2、客户管理层核心人物突然死亡、患病、辞职或下落不明，没有相应的继任者；

3、客户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

4、客户经营活动发生显著变化，开工不足，处于停产、半停产或经营停止状态；

5、客户销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

6、客户（质）押物品所有权发生争议；客户擅自处理抵（质）押物，抵（质）押物品的实际占有人管理不善，抵（质）押物价值下降或金融机构对抵（质）押物失去有效控制；

7、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或套取贷款用于牟取非法收入；

8、受到台风、洪涝、火灾、地震等严重灾难，导致客户损失惨重。

由于以上情况的发生，客户极有可能无法按时还款，甚至违约，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两个部分：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及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但就营业收入来看，目前企业全部的收入均来源于企业办理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其他业务尚未开展起来，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业务模式对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是不利的。

（三）经济发展周期性风险

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当经济处于复苏与高涨阶段，企业生产积极性相对较高，对资金的需求强烈，此时许多有强烈生产愿望的中小企业会选择相对灵活与便捷的小额贷款解决企业资金不足问题。在这两个周期企业效益普遍较好，能够保证按时还款付息。一旦危机来临、经济萧条，企业就会减少资金需求，不良贷款率也会相应提高，从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收入。

（四）行业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有别于其他类型企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依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描述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只能以自有资本或者与银行借款来形成公司贷款的资本，这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增长。

此外，小额贷款行业总体求大于供，行业竞争较小，国家处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环境下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扶植力度比较大。随着国家政策门槛的放低，今后小额贷款行业会进入一个供求平衡甚至供大于求的阶段，各个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加剧，如若国家扶植力度减弱，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势必会出现一定下滑。

（五）信贷管理风险

公司信贷经营人员可能不依照公司规定对客户资格进行严格审核，违规向关

系人员发放贷款，由此产生贷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为此公司建立了信贷管理制度，对贷前调查到贷款审批、发放和贷后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规范，严防信贷人员对客户资格审核不严格、违规发放贷款的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嘉隆制造持有公司 51%的股权，齐元臣及其配偶宋天喜持有嘉隆制造 100%的股权；此外宋天喜还通过天元钢管持有本公司 14.67 的股权。齐元臣、宋天喜夫妻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和利润分配政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小贷公司的监管权属于省金融办，小贷公司在法律上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一般公司，也不属于正规的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地位、市场准入条件、运行机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尚无法律法规，因此其法律地位尚不明确，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自身权益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

小额贷款业务在目前虽已步入正轨，但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仍较大，在运行过程中，因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变化，小贷公司的业务会受到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公司现在的业务单一，收入基本来源于贷款利息收入，如果发生政策变动，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很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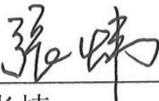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直在变更、修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政策去做调整，会很容易引发一些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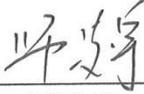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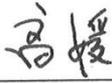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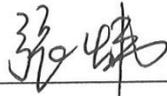

张炜


师凌宇


高媛


黄霖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02月17日

无 异 议 函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承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爱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无异议函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王民生 王民生

经办律师：王文忠 王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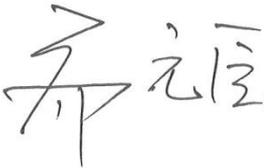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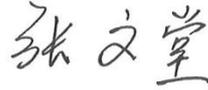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郭彬 郭彬

经办律师：林相国 林相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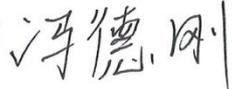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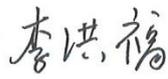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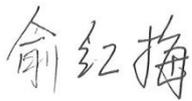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齐元臣  李洪喜  郑长生 
肖连奎  张文堂 

全体监事:

冯德刚  李洪福  宋士彬 
李士会  俞红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夏吉恒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